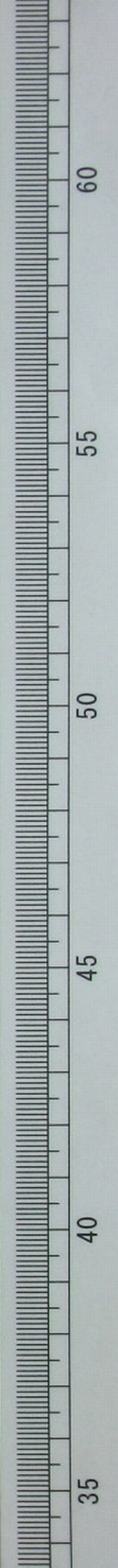


鄉守輯要合鈔

風陵文庫
文庫19
F 79
/



嘉慶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向來保甲一法原係比閭族黨之遺制稽查奸宄肅清盜源實爲
整頓地方良法前據科道等條奏節經降旨飭令各督撫等實心講
求妥爲辦理但定立章程惟在簡便易遵切而可久方能得有成效
如繕造循環冊籍務令地方公舉誠實甲長俾司其事不經吏胥之
手至於稽查之地方官勢難周歷四境應於因公下鄉隨時詢問據
其所言丁口關對牌冊或於審理詞訟時隨意詳詰取冊校覈則甲
長等自不敢從中弊混任意捏報加以化導有方戒勉有法條析利
害申明約束如有干犯禁例牌甲知情不舉者查明隨案示懲庶幾
法立而人不敢欺小民相勸於爲善矣特此再通諭各省督撫等務

須督飭所屬實力奉行以期閭里無所容奸地方漸臻淳厚毋得視為具文仍至有名無實也欽此

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奉

上諭此次直隸豫東三省被賊滋擾各州縣其城村鄉鎮多有紳士耆民團練義勇捐給錢文自衛里閭而賊眾被勦奔竄之時因所至有備不致肆行裹脅於官軍亦不為無助該士民等曉明大義志切同仇實堪嘉尚直隸山東河南各督撫查明近賊各府州縣團練防護處所將倡首之紳士耆民據實保奏分別賞給職銜其出資出力之居民商賈人等該督撫自行查辦或給予匾額或量加賞賚以示褒獎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自上年暎逆犯順以來滋擾廣東福建浙江三省沿海居民慘罹鋒鏑或被搶掠一空或致流離失所朕統御寰區痼瘕在抱每聞各處奏報為之寢食不安已命奕經為揚威將軍特依順文蔚為參贊大臣調集各路精兵剋期進剿其沿海各處鄉村均宜自行團練鄉勇聯絡聲勢上為國家殺賊下即自衛身家其有奇才異能足備禦侮之用者許赴軍營自行投効該將軍等量才器使遇有出力之處隨時保奏候朕施恩從前三省教匪滋事儘有由義勇出身擢至大員者該將軍等務當多方激勸咸使有勇知方一技一長無稍屈抑沿海各督撫刊刻謄黃通行曉諭用示朕外攘內安至意欽此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廣西橫州博白兩處團練章程前已有旨令徐廣縉分飭兩省仿照妥辦茲據奏稱業經通飭各州縣因地制宜並刊刻學政詩乃釗所輯鄉守團練之法通行辦理著卽飭令各屬實力奉行毋致有名無實是爲至要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咸豐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團練鄉勇乃民間自爲守禦藉以保衛身家或各村自爲一團或數村共爲一團其經費應由紳董自行經理豈可官爲抑勒且以守望相助之侶輒復紛紛調遣必至遷地弗良轉滋流弊民間捐助軍餉好義急公朕方破格施恩若地方官藉捐輸爲名委員

四出苛派騷擾胥吏因緣爲奸又何以安善良而昭激勸卽如會
籌軍餉條款內稅契一節亦國家成例然或辦理不善亦足以滋
擾累朕宵旰焦勞冀紓民困吾民一日不安朕心一日不釋前
被賊滋擾省分迭經降旨令該撫查明奏請分別蠲緩撫恤茲
岳州失守及武昌漢陽一帶眷懷南服憂急益深若再令疆吏飭
屬照常征納小民其何以堪著該督撫悉心體察被賊地方分別
蠲緩奏請恩施其餘應行征收錢漕之處亦著嚴查各州縣總期
照舊開征毋得稍有浮勒庶幾吾民于顛沛困苦之時不至再受
追呼迫切之累該大臣督撫等卽刊刻謄黃徧諭閭閻其各仰體
朕意速振軍心用殲羣醜毋再因循玩泄致干重罪將此通諭知

之等因欽此

咸豐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各省在籍紳士值此賊匪肆擾之時諒必志切同仇爲民捍患
著該督撫傳旨令該紳士等各就該地方情形幫同團練保衛鄉
間或用堅壁清野之法使賊不能擄掠逼脅一切布置經費應由
公正紳士籌辦不得官爲抑勒致滋流弊該督撫等惟當遴派賢
能之員與各紳民同心協力嚴緝土匪密拏奸細以杜勾串其被
裹脅窮民皆吾赤子尤當分別良莠予以自新有能殺賊立功自
拔來歸或殲擒賊首者卽奏明優加恩賞朕宵旰焦思誓必於
此羣兇緩我黎庶封疆文武大吏其各仰體朕心毋負委任將此

通諭知之等因欽此

咸豐三年正月初八日奉

上諭本月上幸

祈穀大祀朕詣

壇齋宿虔申默禱惟願吾民同登衽席永戢干戈念自逆匪滋擾以來
由廣西而湖南由湖南而湖北所過城池多被蹂躪現復圍陷武
昌省城數萬生靈慘遭荼毒卽未被賊地方亦復聞警遠避備極
流離顛沛之苦總由地方官吏平日既不先事豫防臨時又復張
惶失措甚至望風先遁以致居民失其所恃不得不轉徙他方以
全性命朕爲天下生民主不能察吏安民致令盜賊肆行閭閻驚

擾輿言及此寢饋難安因思嘉慶年間川楚教匪蔓延數載嗣行
堅壁清野之法令民團練保衛旋就蕩平卽今廣西湖南地方多
有團勇保衛鄉里賊不敢逼且有殺賊立功者况各處鄉村良民
多而莠民少若得公正紳耆董理其事自不致別滋流弊卽地方
間有土匪一經約束亦將去邪歸正共保鄉閭惟在良有司素得
民心必可收衆志成城之效著各該督撫分飭所屬各就地方情
形妥籌辦理並出示剴切曉諭或築寨浚濠聯村爲堡或嚴守險
隘密拏奸宄無事則各安生業有事則互衛身家一切經費均歸
紳耆掌管不假吏胥之手所有團練壯丁亦不得遠行征調各團
中如有捐資倡助或殺賊自效者地方官卽申詳大吏據實奏聞

朕必立加獎叙如廣西湖南各鄉團出力者無不渥沛恩施凡此
土著良民各有產業與其倉皇遷徙拋棄田廬轉不免土匪乘機
搶掠何如堅守鄉里以子弟衛父兄以家資保族黨乎至于賊匪
夥黨亦豈盡屬兇頑甘心從逆多因被賊裹脅供其役使苟延喘
息未由自新現在著名逆匪如蕭潮濱等已先後殲斃章正亦伏
冥誅惟一二逆首尙稽顯戮賊匪惡貫滿盈神人共憤光天化日
之下豈容魍魎久肆兇殘必當立就殲除以快人心而安疆圉朕
奉行

天討軫念羣生不惜數千萬帑金救民水火現復欽派大臣調集各路
精兵合力圍剿何難盡掃妖氛不留餘孽惟念此被脅之民不從

則先死於賊從之又死于兵蚩愚何知自罹陷井古人有云殲厥
渠魁脅從罔治朕仰體

上天好生之仁何忍概行誅戮如有被賊裹脅自拔來歸者不妨貸其
一死有能縛獻首逆或爲內應殺賊立功或戮取長髮賊目首級
來獻者不但赦其前罪更當加以重賞其各深思猛省毋貽後悔
我朝

列聖相承深仁厚澤洽于黎庶朕以薄德紹承大統三載以來勤求民
瘼惕厲時深雖因各省水旱偏災並南河決口蠲緩錢糧截漕賑
濟粵楚被兵處所亦已分別查辦蠲緩加恩而民困未能盡蘇小
惠恐難徧及每念生民塗炭撫育無方卽再三引咎自責亦屬虛

文惟有恐懼修省叩額

昊蒼看予之辜拯我窮黎中外文武大臣及地方官吏亦當激發天良
爲民除害各省紳民人等自必同仇敵愾速殄賊氛從此永慶
豐仰承

天佑朕與天下臣民同深寅感茲值

大祀禮成是用敷布朕懷重申誕告著該部及各直省大吏刊刻謄黃
宣示中外咸使聞知欽此

咸豐三年正月三十日奉

上諭前有旨諭令直省仿照嘉慶年間堅壁清野之法辦理團練以
資保衛復令武英殿刊刻明亮德楞額秦築堡禦賊疏龔景瀚堅壁

清野議及示諭條款頒發通行誠以賊匪滋擾奔竄靡定與其賊
至卽逃何如乘其未及設法自固近來被賊各郡縣本境已受其
蹂躪毘連各隣境一聞警急輒紛紛思避甚至移徙一空委城於
賊糧餉軍裝盡被擄掠藉寇兵而齎盜糧深堪痛恨總由地方官
素無布置未能固結民心遂至臨事倉皇束手無策因思民間守
望相助保衛鄉閭不特被賊地方急宜籌辦卽距賊較遠處所亦
應思慮豫防惟專責守土之員不免吏胥假手流弊滋多各省公
正紳耆既於地方情形熟悉而人望所繫呼應尤靈前已有旨令
侍郎呂賢基馳赴皖省辦理團練自必與在籍各紳士悉心籌畫
其江蘇一省卽著在籍之前任左都御史沈岐聞浙總督李芝昌

吏部侍郎侯桐左副都御史程庭桂宗人府府丞溫葆淳江西巡撫錢寶琛湖南藩司王藻浙江藩司汪本銓等會同地方官邀集衆紳士酌辦團練事宜此外各省紳士著在京各部院堂官及翰詹科道各舉所知總期通曉事體居心公正素繫人望者責成倡辦自必經理得宜輿情允協當此賊氛未靖時勢孔艱該紳士等身受厚恩應如何自固里閭爲敵愾同仇之計所有勸諭捐資浚濠築寨各事總宜各就地方情形妥爲布置一切經費不得令官吏經手如果辦有成效卽由該督撫隨時奏請獎勵以副朕爲民除害救靖疆圉之至意欽此

咸豐三年八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經降旨令各直省督撫率同紳民等認真團練保衛鄉閭並刊刻嘉慶年間明亮德楞泰築堡禦賊疏龔景瀚堅壁清野議頒發各省諒已實力奉行茲據光祿寺卿宋晉呈進鄉守輯要合鈔一書朕詳加披閱於團練事宜頗爲詳備著一併交武英殿刊刻進呈候旨頒發欽此

鄉守輯要凡例

一鄉守以禁暴安良爲主大旨不外保甲團練兩端我朝

列聖念切民艱尤諄諄以此

訓示臺吏茲恭錄

仁廟

宣廟

今上諭旨冠於卷首爲是編原起焉

一是書所采自唐宋以迄前明皆於題目下注明某朝某人至國朝人著述采輯尤多不復標明時代

一團練章程皆係因地制宜其有從同處擇慮事尤密者錄之其兩說可互證或時地不同立法因之互異者亦類輯之編次皆以事之先後爲叙不拘時代

一是編所采皆前賢行有成效之事無一空談浮語故言淺義明鄉愚皆能通曉之辭居多惟藩籬器具兩卷必須圖與說合方能行之無弊故葉數較多然非鄉閭所應有者亦未敢泛及也

一前明呂司寇之鄉兵救命書金文毅之友助事宜近時如周敬修制府之守望約等篇皆摛紳居鄉者之所爲鄉閭居民不難倣行卽檀默齋明府所謂不仰於官而

賊不能擾者是也。更得賢牧令爲之主持督撫監司郡守又復提倡於上。禁暴之功不更廣歟。

一是編所輯器械率皆田間易有之具取其不大費錢倉卒能辦而已。或謂制器之法設爲奸民所知奈何。曰是說也。于清端嘗言之矣。其申明保甲論曰。不揣事勢者以修立垣堡遂爲聚衆。見製造器械輒云謀叛。不知爲逆之人聚匿深山大澤。何嘗有一定之垣堡。私造利戟長矛。幾曾畏有司之禁約。惟善士良民守分奉法。堡無完牆。家無寸鐵。倏忽之間。盜賊突至。赤手空拳。東搜西竄。賊能縱恣殘民。民無所恃拒賊。妻子爲據。牛種爲掠。

骨肉分離。室如懸磬。歸怨於上。相率爲賊。田地日荒。其何以培國脉。固根本耶。清端此論。可謂洞達當時必有持此論以戒衆聽者。故不憚反覆言之也。

鄉守綱領

論語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見義不爲。無勇也。

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

子曰。好勇疾貧。亂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為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也。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卽戎矣。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見利思義。見危授命。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

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子曰：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

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

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

子曰：君子義以爲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無義而無義。

爲盜。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已也。
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擇可勞而勞之。
又誰怨。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
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孟子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
已矣。何必曰利。

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
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

之堅甲利兵矣。

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

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
也。

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
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壘之城。七里之郭。環
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
天時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

鄒守同頂

三

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

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為之牧之者。則必為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曰。此則距心之罪也。

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滕文公問為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孟子曰。道在爾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其親長其

長。而天下平。

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彼去。君誰與守。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

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為陳。我善為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征之為言。正也。各欲正已也。焉用戰。

近與友人讀鄉守編常其論孟子省刑薄稅耕耨暇日脩其孝悌忠信以事父兄長上始可以使制梃之意因竊倣朱子孟子要畧之例謹錄論孟數則為是編綱領以立鄉

守知方之本焉

原序 節錄

鄉守之法古無專書惟散見於前賢文集及案牘官書而已乙
巳秋余在京師見休邑程舍人芝雲匯鈔一冊凡十餘家題曰
團練簡能而保甲附焉余讀而好之又增輯數十家複者汰之
缺者補之分門別類名之曰鄉守輯要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秋
七月錢塘許乃釗

鄉守輯要合鈔總目

- 卷一 通論
- 卷二 首事
- 卷三 選練
- 卷四 友助
- 卷五 號令
- 卷六 藩籬
- 卷七 器具
- 卷八 食用
- 卷九 水渑

卷十 雜述

鄉守輯要合鈔卷一目錄

錢塘許乃釗貞恒甫原編

通論

十家牌法 明王文成

十家牌增立保長法 同前

立寨併邨清野設伏增兵籌餉疏 明盧忠肅象昇

剿寇三策疏 全上

堅壁清野議 龔太守景瀚

禦賊議 檀大令萃

鄉守輯要合鈔卷一

錢塘許乃釗貞恆甫原編

通論

鄉守之事。大要不外保甲團練衛民殺賊數端。由此而通之一邑。雖郡國天下。不外是矣。輯通論

十家牌法 明王文成

凡置十家牌。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為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

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爲偷竊及嚇唬教唆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重甘結狀。官府爲置舍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爲除其名。境內或有盜竊。卽令此輩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卽奸僞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卽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恃強陵弱反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過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

鬪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凡十家牌法。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著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因是而修之。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醇。因是而修之。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不勞而致也已。

十家牌立保長法 同前

編十家牌。不立牌頭者。所以防脇制侵擾之弊。然在鄉村。遇有盜賊之警。不可以無統紀。合立保長督領。庶衆志齊一。爲此仰抄案回司。卽行各道守巡兵備等官。備行所屬各府州縣。於各

附按團練卽寓兵於農之意古者孝弟忠信之教睦姻任卹之風端本於上而服膺於下故人人有勇節人人知方無悖逆爭鬪之事後世教化不

鄉村推選才行爲衆信服者一人爲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悉照牌諭不許保長干與因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卽仰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各於要地置鼓一面若鄉村相去稍遠者仍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卽登樓擊鼓一巷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度或設伏把隘或并力夾擊但有後期不出者保長公同各甲舉告官司重加罰治若鄉村各家皆置鼓一面一家有警擊鼓各家應之尤爲快便此則各隨財力爲之不在牌例之內俱仰督令各縣卽行推選增置仍告諭遠近使各知悉各府仍要不時稽察務臻實效毋事虛文

明言及團練每慮其流爲爭鬪不知上之人誠能本乎自修以興起其民則有事而親上死長者無事之時固依然講信修睦也朱子論秦風無衣之詩曰岐豐之地文王用之以興二南之化如彼其忠且厚也秦人用之秦幾而一變其俗至於如此凡爲國者其於導民之路尤不可不審其所也深味朱子之言可見古人教民卽戎之意尤必深致詳於端本之道今日以保甲行團練猶是比問族黨相保相救之法

案十家牌法可以化莠民緝小盜息爭訟法至善也若夫大夥劫盜百十成羣黨羽旣多去來無定必須各鄉團練截捕應援斷非保甲所能靖者觀文成公於十家牌外文復增設保長則所以禦外賊者有專屬矣惟團練從保甲入者先有講信修睦息訟罷爭一段道理浹於民心故無流弊若僅從事於團練往往有習爲爭鬪者是在地方州縣與首事人等於團練之始卽諭以忠君親上友助扶持之義不獨可禦外來之盜賊並可息境內之紛爭未可因奉行者之不善歸咎於團練遂以防禦劫盜之事概責諸保甲也讀文成兩諭可以鑒矣

而求其往志無弊非
端本末何以致之乎

當時即撫之難如此

附按讀此數語令人
感奮之至亦使人愧
死扼要之言可為用
人者太息可為見用
者激厲

仁人之言

名論要言

附按要語

以下是民化為賊之
故

立寨併邨清野設伏增兵籌餉疏 明盧忠肅象昇
臣以鉛槧之才荷封疆之任朝思夕惕圖報我皇上知遇特恩
而未得一當也乃受事八閱月以來藉朝廷寵靈憑督撫鎮諸
臣猷略楚鄖一帶迅掃流氛方當恪遵明旨安集遺黎經營殘
土以無負臣撫治本職不意漢興商雉賊勢復爾披猖在各省
且俱餉竭兵疲日難一日即當三面之敵無專統之權四應何
以分身千兵何以兼顧况乎以各省之兵驅各省之賊則孤郎
刻刻有為壑之虞微臣處此苟有濟於地方者惟是知無不為
為無不力而已凡可告之君父者亦惟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而已夫寇孽縱橫七年蹂躪五省愈勦愈煩愈撫愈橫從來宿

將強兵勞人任士大半消沈決裂於此中其初皆民也夫何至
此極也微臣枕戈待旦終夜以思竊謂今日事勢未易使賊即
化為民要當使民不復為賊未易使賊盡授首於兵要當使兵
不復為賊如果民自兵自賊自賊而賊可盡矣然而兵民
之不能禦賊殺賊其故皆繇於畏死而兵民之相繼從賊作賊
其故皆起於求生夫生死之關則居食兩字盡之臣姑以鄖論
萬山磽瘠穴處巖居平時暑雨祁寒尚多不能存活而今日者
山城變為瓦礫邨落盡作邱墟加以殘黎失業千里不毛憫茲
子遺賊來而藏身無地則從之餬口無資則從之既難藏身又
難餬口而白刃在前尤不得不從之殺賊一而從賊百殺賊百

鄖守輯要合抄

卷一 通論

四

附按沈痛

附按沈痛

故。以下。是。兵。化。為。賊。之。故。

而從賊。千所殺者。皆賊也。皆民也。而賊之渠與夫狡者。仍在也。毋論賊不可盡。縱令賊盡。民將與之俱盡矣。至於兵厚餉以哺焉。多金以犒焉。總望其殺賊。爾年來邊徼多虞。已竭中原物力。而中原且到處是賊。到處用兵。到處需餉。雖使黃金白粟。積如邱山。亦不勝尾閭之洩。况四盡三空乎。夫用兵久。則疲。久則滑。調兵遠。則費。遠則勞。兼此四者。又多債帥以腹削之。於是掉臂抗官。瞋目怒帥。兵丁殺賊無能。反多作賊。地方防賊不暇。又欲防兵封疆之患。將安底止哉。聞近日秦中之寇。多有逃卒。饑民在內。則知從前渡河諸賊。雖死於兵。死於溺。死於病。疫者。盈萬盈千。終無益於治亂之數也。微臣愚昧。不知天下大計。蒙皇上

附按真切之至。讀之可泣。

兵戰民守八字。是辨流賊真言。

山居用立寨法。

以。鄖。疆。付。臣。惟。與。治。屬。之。土。地。人。民。相。依。為。命。以。國。事。為。家。事。以。民。事。為。身。事。盟。心。自。靖。夙。夜。以。之。茲。因。寇。患。復。猖。於。漢。商。拮。据。戰。守。諸。務。夫。戰。則。需。兵。守。則。需。民。此。必。然。之。理。乃。鄖。鎮。新。舊。標。兵。一。千。石。柱。毛。兵。一。千。二。百。又。全。楚。算。兵。五。千。合。之。數。可。七。千。如。使。當。賊。一。面。賊。雖。數。萬。眾。我。兵。可。以。厚。集。而。扼。其。捲。土。重。來。此。時。防。鄖。津。防。房。竹。防。均。襄。荆。承。東。西。南。北。四。顧。止。有。此。兵。緩。急。將。安。所。恃。然。他。處。雖。無。兵。而。尚。有。民。也。若。鄖。屬。則。客。兵。既。萬。難。供。應。土。著。又。十。不。一。存。窮。山。僻。壤。蒼。赤。寥。寥。兵。火。餘。生。驚。魂。未。定。且。無。城。郭。堪。依。以。當。強。寇。有。立。盡。耳。臣。於。是。設。為。立。寨。之。法。就。千。巖。萬。壑。中。因。高。設。險。令。附。近。壯。丁。老。稚。婦。女。聚。而。居。

平原併邨法。

以上堅壁法。以下清野法。

焉。授以火藥礮石。統以團保練長。給以倉穀雜糧。使之有所棲有所恃。賊去不至展轉溝渠。賊來不至身膏鋒鏑也。然此但以保山民。而平原曠野。地當賊衝者。多苦存割不住。忍令徙死他方。臣於是設爲併邨之法。凡十數里內鄉邨。擇居民衆多者。將零星邨落編入其中。無事各歸本家。遇警合力以守。更令掘深壕築堤。塹責成團練長督率防巡。而平原曠野之民亦少可自固矣。更思賊之伎倆。惟殺擄人民以示威。搶掠食用以度日。如立寨併邨。徒令民間自守。而任賊飽颺。卽有官兵追逐。在我不反。以饑疲失策乎。臣於是設爲清野之法。山民凡有升斗積貯。俱令運入寨中。而平地邨落。一切糧米貲財。悉寄頓於大邨大

困賊之法盡於此三語。

鎮可守之處。併馬羸牛畜。亦皆授以收斂之方。賊固橫且狡。若其驅民入夥。不得因食於民。不得大勢。亦當漸窘爾。臣復念鄖兵單弱。餉額最微。單旅雖有五千。動須照管全楚。非臣所得而專遣者。鄖當楚豫秦蜀四面。萬徑千蹊。賊若長驅而來。微臣卽百其身。安能到處堵截。於是設爲埋伏火器之法。兵家如地雷石礮火鼓剛輪等類。暗布山谷。觸機而發。隨地可以殲賊。其用甚廣。其費甚多。臣力不能及。少變其制。而以竹木爲之。虛虛實實。賊懼且疑。兵力雖單。庶得相機襲擊。以上四條。可以保民禦寇。正如貧家小戶。自當逐事支持。臣力所能爲者止此矣。至於各省寇情。奔騰旣已無定。聚散亦復不常。多寡又難遙度。大抵

此一定之理

此言練鄉兵

此言增主兵

無兵不能勦賊。無餉不能養兵。兵食相需。通盤打算。則增主兵之費。倍省於調客兵。而練鄉兵之益。又多於設主兵。鄖屬特苦於無鄉兵可練耳。幸荆襄間向遭寇患未深。生齒尚繁。猶可鼓勵。臣已屢檄各該道府加意圖之。乃前疏請設鄖兵三千。實為封疆民命。籌畫萬全。臣心可質天日。蒙聖恩允增五百。又毛兵六百。暨舊額兵五百。已奏成千六百。人矣。此時秦寇益橫。又非前比。伏乞聖慈。俯念孤鄖殘土。控扼三隅。關係重大。勅下該部酌議。將鄖兵再增一千四百人。以足三千之數。其餉則均派之。楚豫秦三省。眾擎易舉。措處非難。鄖鎮既有標兵三千。微臣躬親訓練。用壯師于庶地方。有磐石之安。而緩急不至。張空拳以

應矣

勦賊三策疏 同前

竊維殺賊需兵。用兵需餉。此常理也。乃今日兵少而賊多。兵饑而賊飽。兵勞而賊逸。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愈勦愈煩。生靈塗炭。已極。事勢至此。不得不用權變矣。臣有阻賊。疑賊。饑賊之法。雖創而實便。雖平而實奇。奉行全在。有司提掇。仍須府道業已一面頒行。并飛會各省。直撫按。然非經皇上天語特飭。懸朝廷大賞。大罰。以待。則無徵不信。成效難期。臣是以不避瑣煩。列陳其概。一立團寨。築壕塹。以阻賊。賊奔徑道。頗多。每州縣境內。遠近必繇之路。亦自有數。有法焉。凡居民近山險者。立寨。多村落者

附按權變者。公之忠。智非兵家之所謂詐也。

此立寨法

此立團法

牛馬牆圖說見藩籬卷

疑賊用遊兵此在選練得人

此即清野之法

附按讀公之文仰公之忠能不動心起敬感奮難已乎又按知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居之無倦行之以忠實心也稽于衆舍已從人好問察避臨事而懼虛心也克

狼牛車要台金卷一

聚團寨必有泉可汲并擇其路窄而陡峻賊不能攻者團必大
邨鎮人力衆多周圍挖深壕布密箐築牛馬牆其近團路徑用
荆棘樹枝木石壘斷再張毒弩等項於內使賊難近夫是之謂
阻賊一挑鄉勇設遊兵以疑賊賊每股雖號數萬婦女老弱半
焉精強之賊借老弱婦女以壯聲勢老弱婦女恃精強之賊以
拒官兵擁衆依山伺我遠近悉我虛實疲我師徒有法焉募各
鄉居民勇敢當先者州縣印官時時犒賞鼓勵使其父母妻子
安置寨團或遠避他所止留敢死百餘輩多則數百輩名曰遊
兵各持棍板斧長短槍庫刀四樣軍器晝伏高山深林偵賊
來往多則避之少則狙擊夜則銜枚匍匐或劫其營或竊其馬

驟衣服器械或伺其醉夢而殲之使賊不知所從來夫是之謂
疑賊一收貨糧斂頭畜以餓賊賊依山爲橫因食於民官兵進
勦追逐衆寡饑飽勞逸之數相懸安能必勝有法焉各州縣印
官單騎徧歷鄉村凡近城三十里以內士民急將糧食貨財搬
移入城三十里以外或運至山寨或收入大邨聚團固守牛羊
馬騾雞畜等項多方收斂務使賊無所掠士民如不遵行敢以
費糧供賊者依軍法重治夫是之謂餓賊以上三項小民懷土
者覺慮始爲難守令偷安者恐力行未易臣獨以爲非此則雖
用數十萬精兵數百萬厚餉賊平終無日也况今三農之暇正
便舉行頃臣自楚入豫所歷光羅信陽就深山窮谷之民而指

通論

勤小物思患豫防知
之明而慮之當細心
也求實心求虛心求
細心則民情大可見
民事不可緩矣能實
心能虛心能細心則
擴然而大公物來而
順應矣人病不求耳
求在我者也可以去
趨避計較苟且之私
心而盡親民之責已

點之無不環臣之膝叩頭流血踴躍願從者絲是觀之士民何
嘗不可鼓動皆有司不實心不虛心不細心爾州縣印官倘或
呼吸不靈虛文塞責容臣會同督撫按諸臣摘印羈候特疏參
提重治以罪道府竝論庶幾其有濟也或謂山野既無所掠賊
必併力攻城是誠可慮然以民飽賊仁者不為藉寇以糧寇將
日橫臣亦深思熟計之矣

堅壁清野議

龔太守景瀚

竊惟邪匪滋事以來蔓延四省輾轉兩年處處有賊處處需兵
負固則經年累月不能克奔竄則過都歷郡不能禦議者惟以
兵少為辭於是調鄰省增新兵募鄉勇但謂以多為貴不知其

無益而反有害也何則國朝經制之兵本屬有限而腹裏尤少
其重兵所在非番回錯雜之區則形勢要害之地也一調不已
而至再再調不已而至三備禦空虛奸民因而肆志是無事之
區又將滋事卽如四川湖北之兵皆以全赴苗疆邪教遂乘機
起事豈非明效大驗乎此調兵之害也倉卒募兵但取充數非
市井無賴之人則窮苦無聊之輩紀律不習技藝不精心志不
齊膽氣不壯遇賊惟有紛然鳥獸散耳此增兵之害也鄉勇守
護鄉里易得其力若以從征則非所願無室家妻子田廬墳墓
之足繫其心也平居未受涓滴之恩臨難責以身命之報於勢
既有所難能而為之長者素昔等夷本無上下之分與以虛名

以下極言重典以後
民間供億苦累情形

附按晉從中訛詐
既出了夫出車馬則
強令出錢欲出錢則
強令應役惟務刁難

強相鈐制又有所不服。故加恩則玩而驕。執法則忿而散。求其
約束而整齊之者難矣。其藉此為利。浮開名數。冒領銀糧者。又
無論也。至於臨陣既未習乎戰鬪。疑則易驚。又各自為步趨。紛
則易亂。卽或誘之以重利。鼓之以大義。而有勇無剛。能暫而不
能久。闕然而進。亦闕然而退耳。此鄉勇之害也。且兵勇多則糧
餉廣。糧餉廣則轉運難。國家帑藏充盈。殺賊安民。雖千萬在所
不計。而民間之疲於輓輸。困於差徭者。不知凡幾矣。文報有站
糧運有臺軍營之移徙。使節之往來。其夫馬不能不資於民力。
近地不足。調之遠處。州縣雖官為給價值。而例案所銷。豈能敷
用。每縣夫數百名。馬數十匹。道途之費。守候之費。津貼之費。司

方遂私意。車馬人夫
多令守候以恐誤差
為名小民畏其拖累
則予以賄擾及行旅
商賈息程閉戶不可
盡述
統兵將領非獨不能
約束且有縱兵橫索
者
附按文內將領不能
約束兵丁所過甚於
盜賊鄉勇從而效尤
激而生變及民見賊
至將不逃而與之合
等語極為該括透切
今日兵勇之不足用
而大有害之弊用兵
者尤不可不先知此
議之必不可不行也
誠主此議而得人以

事者口食之費。皆派之里下。不肖生監。又從而乾沒其中。為日
既久。民力竭矣。官吏但顧考成。一切以軍興法從事。科斂督責
民。必不堪。事變滋起。或遇水旱之災。將何以處之。况乎將領不
能約束兵丁。所過甚於盜賊。鄉勇從而效尤。激而生變。是所憂
者。不獨在邪匪也。然使有濟於事。僥倖成萬一之功。亦不必過
為疑慮。而自去年以來。其情形大概可見矣。川省之山層崖峭
壁。削立如城。砦者所在多有。其上有田有水。賊若據之。非數萬
之眾。不能攻取。然周圍百餘里。或數十里。終未能環而圍之也。
竭力仰攻。士卒損傷過半。幸而得之。賊已乘間率眾他徙矣。則
又窮日夜之力以追之。而其勢常不相及。蓋賊因糧於民。無地

行之何賊不可平耶

非民則無地非糧官兵之糧必須轉運賊竄無定向亦無定期糧臺豈能豫設夫馬豈能豫增倉卒移營糧必遲誤此一難也賊皆輕身登降便捷而我兵烏槍弓箭火藥鉛彈身所佩帶不下二三十斤行走不易此二難也賊皆本地之人慣於山行婦人孺子亦趨捷若飛而我兵如陝甘等處壯健有餘輕捷不足登山半日汗流氣喘未遇賊而先困矣此三難也賊隨時隨地可以休息而我兵行必按隊止必安營挖壕樹柵守卡站牆日夜不得安歇此四難也賊常飽而我兵常饑賊常逸而我兵常勞勝負之勢已分矣幸而勝之所殺者賊之後隊數十百人或其老弱疾病不能行者耳其首惡及全夥不可見也賊之詭計

又分布數人於左右十餘里中四面放火使我兵疑畏不敢遽進及至探明而賊蹤已遠矣此尾追所以常不及也於是有謂宜繞道在前迎頭截殺者究係空言亦無實濟也前後夾擊則左右分馳東西並攻則南北各竄山澗重疊道路分歧處處可通頭頭是道安所得十餘萬之兵一一迎而擊之即令兵多將廣四面兜圍而賊聚而衝我散而守十餘萬之兵分布於周圍數百里之內其勢既分其力亦薄賊以全力捨命衝突亦未有不潰而出者故賊之往來可以自如我之進退反不能自主賊合而我兵不得不分賊分而我兵遂不能復合焚掠裹脅賊愈殺而愈多疾病死亡兵日添而日少勦則無以爲守守則無以

先安民然後能殺賊
是本論然必民居奠
而後民志固

爲勒城池已在在堪虞將領惟斤斤自保今日之賊無論非今日之兵所能蕺事卽或雒兵全來新兵已練而使之追逐千里之餘奔馳半月之久力疲氣阻其勢又爲今兵之續賊勢益張兵氣益餒日延一日事恐不可問矣然則爲今之計將奈何曰賊未至巴州而巴州之民先去賊未至通江而通江之城已空守土之官雖欲效死勿去其誰與守此無他民心無所恃也故殺賊以安民也今必先安民然後能殺賊民志固則賊勢衰使之無所裹脅多一民卽少一賊矣民居奠則賊食絕使之無所擄掠民存一日之糧卽賊少一日之食矣爲今之計必先行堅壁清野之法責成地方官巡行鄉邑曉諭居民團練壯丁建立

此皆地方之事故以
擇良吏爲先是辦賊
根本
選擇良吏

堡寨使百姓自相保聚併小村入大村移平處就險處深溝高壘積穀練兵移百姓所有積聚實於其中賊未至則力農貿易各安其生賊既至則閉柵登陴相與爲守民有所恃而無恐自不至於逃亡別選精銳之兵二三千名以牽制賊勢不與爭鋒但尾其後賊攻則救賊退則追使之進不得戰退無所食不過旬餘非潰則死耳不戰而屈人策之上者也其要必先選擇良吏一省之中賢而能者道府豈無數人牧令豈無二十餘人其奔走趨事明白勤幹佐貳豈無數人今川省賊所往來川東惟夔州一府達州一州川北惟保寧順慶二府而已陝西惟興安一府商州一州河南惟南陽一府湖北惟荊州宜昌施南襄陽

附按天下事未有不講求而能成事功者大學曰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不得以未曾作過推諉亦未有不有諸已而能求諸人者也其言感人其感不深以發和馭反好不從苟且偷安亦終於債事而已又按明道先生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必有所濟今日之醫天吏良有司可不勤以盡職乎相度形勢選擇頭人

鄭陽五府而已。所屬牧令賢者留之。不肖者易之。每處各派佐雜數人。分任其事。以一道府董局事。佐以正佐數員。講明利弊。議定章程。總其大綱。其餘道府分路經理稽查。不過三月。可以畢事。其次則相度形勢。天成之險。如大成寨。太平寨等處者。加卑因高。使之可守。移附近居民於其中。先藏積穀。貧者官貸其資。茅屋草棚。聽其自便。其故居仍留弗毀。賊未至時。仍可照常安業也。其村莊市鎮。人烟湊集。如臨江市。普安場等處者。隨其所居。因山臨水。為築城堡。外挖深壕。務令廣高。民居零星在外者。移人之磚石木料。匠役之費。皆給於官。惟丁夫取於民。有貧乏者。量給口糧。以代賑恤。其次則選擇頭人。山上之寨。平地之

清查保甲

堡。人戶既多。一切事宜。需人經理。擇其身家殷實。品行端方。明白曉事者。或紳監或者民舉為寨長。堡長。給以頂戴。予以鈐記。使總一寨一堡之事。其清查戶口。董視工程。經營錢糧。稽查出入。訓練丁壯。修飭守備。別擇數人為之副。各就所長。分任其事。以專責成。其次則清查保甲。戶口繁多。奸良莫辨。外至者疑其為間諜也。即久居者亦慮其有匪黨也。行保甲之法。十家聯保。互出甘結。始准移居。匪類送官究治。其踪跡可疑。倘無確據者。另附冊尾。聽其別居自便。毋使滲入。以滋後累。其餘良民。悉使團聚。家有幾人。大小幾口。所操何業。由土若干。詳註冊內。以便稽核。其次則訓練壯丁。每戶抽壯丁一人。或二三人。編為部伍。

訓練壯丁

官爲訓練鄉兵祗守
禦寇禦球援本州縣
及鄰堡而不出征。

積貯糧穀

籌度經費

鳥槍刀矛各習一技。官爲給價製備器械。每一堡寨擇營中千
把或外委一員兵三四名使之教導。勤加訓練。有事則登陴守
禦。自保鄉里。毋令出征。惟本州縣有警。或鄰堡告急。許其以半
拔。援其次則積貯糧穀。堡寨之中。建倉數間。富家囤戶有糧難
以盡移者。官給銀收買入倉。無者買於鄰近各鄉。官兵經過。卽
以此糧供支。賊至閉寨。壯丁守陴。按名給糧。毋令家食。其鰥寡
孤獨貧乏殘疾及家稍充而實無糧者。准其照冊分別賑借。賊
平之後。卽爲本鄉社倉。分貯常平。一遇災歉。卽可就近賑糶。其
次則籌度經費。所有築臺挖壕。建倉買糧。置備軍械。一切守禦
器具。及搭棚蓋屋之費。銀皆官給。交堡寨長司其出入。惟倉糧

以上經畫七則。以下
十利。

保全良民利一。

之數主於官。賑借供支。官爲報銷。其餘銀均攤於堡寨居民。所
有田地。分爲十年或八年。隨地丁徵還。如此者有十利焉。川省
無土著之民。五方雜處。其性輕於去就。故一聞警報。輒四散奔
逃。民心疑懼。則千里無堅城矣。今堡寨林立。聲勢聯絡。民居旣
安。民志自定。父母妻子團聚一家。無流離死亡之憂。不慮爲賊
逼脅。陷於邪黨。可以保全良民。潛消賊勢。其利一也。糧皆藏於
堡寨之內。所餘村落店館皆空屋耳。賊卽千里焚掠。無所得食。
若攻圍堡寨。則丁壯自護身家。其守必力。又有鄰保之援。援官
兵之策。應其力。必不能攻陷。狂奔十餘日。非潰而四散。則轉輾
於清瀆之內矣。區區首惡。何難就擒。可以制奔竄之賊。其利二

制奔竄賊利二。

制負固賊利三。

保障鄉村即是保障城邑。附按長民者不為民計。大是荷且。保障州縣利四。

也。據險之賊不能不下山掠食。今民皆團聚糧不露處。冬夏之交野無青草附近已無所掠。遠出則近山之堡寨皆得邀而擊之。其勢又不敢出。坐困月餘積糧既竭終亦歸于死亡。逃散而已。可以制負固之賊其利三也。州縣之有鄉村如樹木有枝葉枝葉傷則根本無所庇。鄉村皆為賊所蹂躪其城郭之不亡者僅矣。今四面皆有堡寨障蔽擁護賊必不敢徑犯城郭。有急則環而救之。賊將腹背受敵。况官兵又乘其後乎。可以保障州縣其利四也。堡寨遠者相距數十里。近者或十餘里。官兵經過就近供支糧臺可以不設官無轉運之費。民無輓輸之勞。至文報往來無須兵勇護之。即於堡寨之在大路者安設夫馬遞送可。

省臺站費利五。

他變不生利六。

省費息事利七。

化莠為良利八。

以省臺站之費其利五也。每省挑選精兵三千賊合亦合。賊分亦分。牽制其後使之不得攻陷城堡足矣。其餘悉令歸伍。所省鹽糧猶其小者也。兵少則差徭亦省。民受無窮之利而營伍不致空虛亦無虞更生他變其利六也。守陴壯丁惟賊至時數日給以口糧耳。無按月之鹽糧無安家之銀兩也。其費較招募鄉勇所省何啻天淵。而愛護鄉里朝夕相見猶有古者守望相助之意。可以情法維繫之不若鄉勇從征日久習於克暴怯公戰而喜殺掠釀為將來無窮之隱憂其利七也。保伍時相糾察而堡寨之長又從而稽查之。則奸宄無容身之地。其桀驁不馴如啣嚙者亦懾而不敢肆。可以漸化為良民其利八也。邪教蔓延。

絕後患開自新利九

一勞永逸利十

附按伊川先生曰當時之務所尤先者有

爲日既久伏而未動者正不乏人今淑慝既分居不相雜冥頑者苟潛入於賊黨可以一併殲除其愧悔者必安居乎故業可以保全身命絕後患之萌開自新之路其利九也規模既定守而勿失遠近一體上下同心如網之在綱有條不紊如身之使臂無令不從無事之時按籍而稽瞭如也有事之時畫地而守井如也一勞永逸數世賴之其利十也然而愚者可與樂成難於圖始因循目下畏難苟安此議一出必有沮之者一則曰騷擾反以累民也夫擇利莫若重擇害莫若輕賊匪所過焚燒房屋殺戮人民擄掠婦女其慘極矣民雖至愚亦必明於利害所全者大卽小有騷擾猶當毅然爲之况保其身家全其積聚順

三。一曰立志二曰責任三曰擇賢愚謂立志者必先講明其理然後事以理決志以識定又須任賢勿貳以專其責成使之久而其任若績用弗成而能其理亦何所適從乎此四語實合使入之道可補知人之不足若明事之理以立志求人之賢以責任則又在乎所學矣

其情之所樂何累之有若云奉行不善則官吏之過當易其人不當廢此法如戰場失利豈以偶無良將而遂永不用兵乎一則曰迂緩不切於事也夫欲速則不達自去歲以來各省所行何一不速何一有效事固有不急急於目前而收功於異日者及今爲之未爲晚也行之一縣可保一縣行之一府可保一府同時並舉不過三月賊在羅網之內矣是速莫速於此也舍此以圖其果有旦夕奏效操券而得之策乎一則慮其費大也夫成大事者不惜小費苟能平賊卽多費亦所不惜今州縣大者不過堡寨數十處小者十餘處一省所辦者不過三四十州縣耳哀多益寡合計每省用銀不過一百萬而已後此卽無所費

郎守輯要台卷一 通論

六

求有究竟有此把握也明道先生又曰克勤小物最難爲實而能克勤小物真可以當大任矣。

較之養兵養鄉勇每月需銀百萬兩而靡所底止者其費何如且惟買糧爲費較鉅而糧分貯於堡寨何異貯於州縣之倉今各州縣豈能不採買乎其餘借項分年帶徵歸款是不獨省費且並無所費矣一則畏其煩難也夫天下無難成之事患無任事之人今自道府下至堡寨之長總理者有人分任者有人勞瘁不辭纖悉具舉何慮其煩難且通江巴州儀隴賊所蹂躪之處失業難民豈能不爲撫恤清查戶口修理房屋弔生恤死賑乏周貧其煩難何止十倍於此與其補救於已然之後何如預備於未事之先乎是數說者皆不足以難之然則今日急務莫有先於此者矣不然不務安民何以禦賊民懼賊而逃猶可言

此皆必至之勢非深謀遠慮心乎國事者焉能及此。

也。兵愈增則差徭愈重。師愈久則擾累愈多。數月之後。恐民見賊至將不逃而與之合矣。今不早爲後悔無及。謹陳一得之愚以俟採擇焉。

案壁清野之議創於海峯先生。先生通達治體學究本原而又從軍日久目覩時艱深維所以匡救之道經畫七則與三害十利四難無一字非實事求是後來平定教匪方略皆由於此中間以州縣之有鄉村譬樹之有枝葉尤爲確當有臨民之責者可不思所以底其本根歟。

禦賊議 檀大令萃

方今之患營空倉空庫空然轉其空而實之蓋有道存焉奸匪

民是根本命脈。申明保甲團集鄉勇。民心固結。則不畏賊而賊轉生畏。此一定之理。

之徒。闖此三空。恣行搶劫。所過村寨。居民奔逃。無敢堵禦之者。使所過之處。即空一處。不早為之所。其空益深。事不可為。蓋三空之患。猶恃有民。固其民不至於奔逃。使之各自為守。在於檄行州縣。申明保甲。團集鄉勇。凡民之逃。生於畏賊。一人逃。羣從而逃。棄其家室。老幼蓄積。賊得據之。以恣其擄掠淫殺。故賊愈張而愈多。遂至於不可制。今固結居民。民有所恃。不至於畏賊。各顧其室。家老幼蓄積。齊力出而禦賊。賊聞之。必不敢來攻。蓋攻難於守。城堡之守。以高臨下。村寨之守。以逸待勞。故守者之一。可以敵攻者之百。凡城池以官吏領之。以士民佐之。村寨以士民之有身家智略者領之。各率其子弟。年少豪勇以佐之。賊

必不敢入。故申明保甲。集鄉勇得寓兵於農。守望相助之遺意。不假力於營。不待饟於倉。不仰給於庫。各自為守。不仰於官。而賊不能擾。轉其空而實之。此不易之道也。此事之行。或疑其驚惶百姓。夫百姓驚惶。由於無所倚恃。故聞賊即驚。賊至即逃。今使四鄉之民。各恃其村堡。都會市井之民。各恃其城郭關廂。不畏賊而怒賊。且同心共憤。以攻賊。正所以安集百姓。使之有定心也。固民即能任地。任地即能生財。此相因之道。民心既固。不至奔逃。耕於野為農民。聚於堡為鄉勇。則民皆兵也。民不斲而地不荒。耕種如故。而糧有自出。是倉不空也。丁地之銀。厥鹽之額。舉皆如舊。是庫不空也。去三害而獲三利。出一紙通行文書。可

州縣得人則事無不辦矣然能使州縣皆得其人者伊誰之責哉

以收實效矣。蓋為政之道。憲府總其大。州縣任其成。故地方有事。責成於州縣。州縣雖曰親民。亦不能以一身獨為也。必分之。士民書役。鄉保以共襄其成。夫獲一案有賞。失一盜有罰。處分皆歸於州縣。故州縣莫不盡力。竊強黨少。則曰盜。奸匪成羣。則曰賊。然總之皆盜也。責成於州縣。非難辦者也。漢時渤海賊起。龔遂為守。單車到官。賊即解散。牂牁叛殺太守。朝議棄之。杜欽說王鳳遣任職太守往。於是陳立為守。即便誅平。古來如此者甚多。故功成多由于守。令凡夷民之變。宜選州縣夙有威望為夷民所信服者鎮撫之。庶幾收龔遂陳立之效。亦一策也。

案今之州縣。皆藉口於倉庫營三空。謂天下無一可為之事。

矣。默齋先生轉空為實之法。獨推本於責成。州縣固結居民。與海峯龔太守堅壁清野議所見略同。兩公皆州縣中最卓著者。而所言若此。信非書生紙上空談也。以下各條皆分輯各卷。茲特錄其前議云。

鄉守輯要合鈔卷二目錄

錢塘許乃釗貞恒甫原編

首事

畫村落督任事

明金文毅聲友助事宜

保長統屬各甲

于清端成龍畿輔弭盜條約

編聯保甲章程

劉觀察衡

填注草冊

選擇牌長甲長保正

零戶零牌歸併

勻分

就地編牌編甲

填注戶冊

就地選擇牌

長

路旁小戶附牌編列

鄉僻零戶附牌編列

編聯雜院

編查自新各法

稽查遷徙限日告知

注冊

添丁病故限日告知注冊

造送草冊輪給

循環二冊 給牌懸貼 分給戳記 照冊分查抽

查 造冊送冊及領牌冊 冊式

設立約長甲長 賀縣團練規條

寄甲法 同前

禁止招人耕種 同前

稽查各廠 同前

置頭目 宋蘇文忠賦增修弓箭社條約

議立團長團總 方方伯積團練議

約長管理團練 賀縣團練規條

團練董事 劉觀察衡團練章程

選擇堡長寨長 龔太守景瀚堅壁清野議

推寨長 檀明府萃禦賊議

申諭團總團長 方方伯

分方法 明周臺公鑑金湯十二籌

鄉守輯要合鈔卷二

錢塘許乃釗貞恆甫原編

首事

鄉守之法。保甲以清內盜。團練以禦外賊也。得其人則事舉。不得其人則奉行故事。甚且不勝其擾累矣。故司事宜慎選也。輯首事

畫村落督任事 明金文毅聲友助事宜

每村為一區。村人數少不便獨立者。可附近便村。或不便附能自立者聽。村人數多。或分二區。以便約束者亦聽。每區公立一長。聽自設一底冊。冊在民而不在官。不與戶口冊同。無論老幼良賤在家客外俱登其上。區長司之。區中又隨親屬居處之便。

人或二三十或四五十復分畫爲連。連有正。設一小冊。除老六十以上幼十五以下者有廢疾者不列。其餘皆列。連正司之。每人名下直書作何事業。無生業則衣食何所自出。定爲奸作盜也。爲註無生業三字於冊。賭博亦書於冊。限一月復歸業。一月不改。連正送區長註大冊。再月不改。區長送約。約送縣。如律治。

保長統屬各甲

于清端成龍畿輔再盜條約

村莊居民一甲至數十甲若無統屬則呼應不靈。應設一保長以統屬各甲。或村莊止有一甲將附近村莊甲長聯成一處公舉一賢能保長。料理地方。各甲長花名交付保長。保長將各甲合總報官以憑稽察。

編聯保甲章程 劉觀察衡

案保甲爲鄉守綱領。保甲行則百事舉矣。劉簾舫觀察所定章程。皆其知巴縣時實効奉行。著有成效者。詳審精密。仍復簡便易行。十七條中。敘次井然。不能增損。故備錄之。

填注草冊

一巴邑三里各甲俱經本縣選定保正。每保正一人。給予草冊一本。二筆一墨。令將所管地段確切查明。各戶姓名作何生理。有無糧業。及戶內丁口若干。填注於草冊內。戶戶開列。不准遺漏一戶。戶內人人開列。不准遺漏一人。

查草冊者未用官印之冊也。冊之式凡三。一曰戶冊。詳列一戶丁口生業。每一戶造冊半紙。一曰牌冊。以次挨列十戶內丁口之數及遷移生死等事。每一牌造冊一紙。一曰甲冊。以次挨列十牌內丁口之數。每一甲造冊半紙。各冊之式現俱刊發爾等造冊時查照分別填注。選擇牌長甲長保正。

一編聯之法。每十戶為一牌。牌內擇一人為牌長。每十牌為一甲。甲內擇一人為甲長。均須年力精壯。明白端謹者。方可勝任。每十甲為一保。設保正一人。或三四十甲。五六十甲。共為一保。共設一保正。亦可。

零戶零牌歸併勻分

一編聯之法。每牌十戶。若有零戶。數在三戶以內。則附於末牌之末。如數過三戶。則與末牌勻分為兩牌。每甲十牌。若有零牌。數在三牌以內。則附於末甲之末。如數過三牌。則與末甲勻分為兩甲。

就地編牌編甲

一該場該村。有僅止數戶。不滿十戶者。即就本場本村編為一牌。或僅止數牌。不滿十牌者。即就本場本村編為一甲。

填注戶冊

一城廂內外及場鎮市集。無論紳士兵丁百姓及官員公館。逐

戶編聯填注戶冊

查戶冊之式凡三。一曰民戶之冊。編紳士軍民各戶用之。一曰鋪戶之冊。編鋪店及煤窰各廠無家室者用之。如鋪戶有家室者則仍用民戶冊。一曰方外戶之冊。編菴觀寺院用之。各冊之式現俱刊發。爾等造冊時查照分別填注。

就地選擇牌長

一巴邑城市及各場鎮半係鋪家。以一鋪為一戶。注明鋪主姓名。夥計幾人。其與居民雜處者不拘居民鋪戶。著於十戶中選一端謹之人為牌長。如十戶俱係鋪民。即就鋪戶中選一

端謹之人為牌長

路旁小戶附牌編列

一路旁小店。腰店。客店。以一店為一戶。菴觀寺院。以一處為一戶。各列之附近之場市或村落牌內。

鄉僻零戶附牌編列

一巴邑除城廂及場市外所有居民。俱係住處崎零。並無村落。其山尖嶺角。獨住一屋之戶。有隔數里或十數里。絕無隣居者。應查明相隔最近之城市或最近之親族房主田鄰。附入牌內。

編聯雜院

清查雜陸之法此最
詳網

一窮苦孤獨之民及游手無業之徒往往數姓或十數姓同居
一院藏垢納汙在所不免保甲正為此輩而設編聯時除同
院而同姓同宗者可并為一戶外若同院而俱異姓及雖同
姓而不同宗者必須以一姓為一戶各填戶冊每戶半紙於
冊尾上格填寫此戶一院幾家字樣但此等雜戶頗難擇立
牌長編聯時仍應以一院為一戶查明房主在內居住則以
房主出名立戶如房主不同居則以有妻室或丁口最多者
出名立戶

編查自新各戶

一牌甲中有平日犯竊及習過各色邪教並一切作奸犯科不

此層慮得周到辦法
亦極精密

附按良民不敢行保
甲者正以官一不為
作主則邪教盜賊必
害其身家性命矣此
外之弊亦甚多非良
有司不能動恤深悉
也

安本分之徒各牌衆多不敢與之同牌或不屑與之為伍不
知編聯保甲正為此輩而設倘不編聯使成漏戶彼反置身
牌外恃無稽查肆無忌憚又安用此保甲為也本縣為爾牌
衆等作主務即一體編入牌中不准一戶遺漏准於冊內該
戶之上蓋用自新二字戳記以示區別如一二年內能改過
則去之

稽查遷徙限日告知注冊

一甲內各戶如有搬去遷來者牌長查明搬往何甲何牌遷自
何甲何牌十日內告知甲長保正於牌冊內後幅注明每季
將搬去者門牌繳縣遷來者稟請補給

守再長合少
卷二首事

添丁病故限日告知注冊

一甲內各戶如有添生幼丁及患病身故等事牌長五日內告知甲長保正各於牌冊內後幅註明

造送草冊輪給循環二冊

一烟戶既清草冊造竣保正將草冊送縣本縣將草冊照式謄寫登於正冊各鈐以印正冊有二一日循環冊每保正先給循環冊一分每年臘月封印後送縣換給環冊

給牌懸貼

一正冊既定每戶給門牌一面每牌長給十家牌一面每甲長另給一牌開列該甲長及十家牌長姓名俱令各將牌實貼

薄板之上朝掛夕收如有遺失准告知保正里長稟請補給

分給戳記

一甲內公事隨時具稟往返奔馳殊非所以優待之意今給保正每人戳記一個甲長則五人共給戳記一個凡係保甲中公事准用戳遣人代遞稟詞不必親遞若與保甲無干者不准擅用違者即係多事之徒輕則訓斥重則嚴究

照冊抽查分查

一本縣因公下鄉即攜帶環冊順道抽查若公事稍暇則示期分路查點以便該保正甲長人等齊集聽點本縣一切夫馬飯食俱係自備斷不費爾一錢喫爾一飯倘有向爾索錢者

戳記不獨為保甲公事而設尚可稽查偵探當與交助卷防損報則察看

必須如此查點民間方不騷擾

那于再要合全 卷二 首事

此則總結上十六條
如此辦理百姓安得
不踴躍。

本縣大堂設有大鐘一面。准爾鳴鐘喊稟。

造冊送冊及領牌冊

一此次編聯保甲一切紙筆印刷費用俱係本縣捐辦。不要爾等花費一文。爾等繳送草冊及領門牌領循冊并將來換領環冊。本縣俱在大堂親收。親發。不假書差之手。且隨到隨發。不須守候。倘有向爾索錢者。鳴鐘喊稟。

冊式

一民戶	年	歲	為業糧名	甲里
典房	間	佃田	畝	
祖母	氏年	歲	母	氏年
		歲	妻	氏年
		歲		氏年
		歲		歲

兄弟	年	歲	為業	氏
子	年	歲	為業	氏
曾孫	年	歲	為業	氏
女	年	歲	為業	氏
雇工	年	歲	為業	氏
此戶共男	丁	內	口	氏
縣	甲里	保	正	牌
一鋪戶	姓名	年	月	日
	甲里	保	正	牌
合夥係	甲里	保	正	牌
掌櫃	年	歲	管	下
小夥	年	歲	第	牌
雇工	年	歲	鋪	招
			牌	係
			字	號
			家	住

鄧守海晏合抄

卷二首事

七

縣

此戶共男

里保正

牌甲

第

牌甲

年 月

日鋪戶冊

一方外戶

里 觀管家

牌係

人年

歲

糧名

里

甲

戶無糧佃

地田

畝

徒眾

人年

歲

雇工

人年

歲

此戶大小

共

人雇工共

人

縣

里保正

牌甲

第

牌甲

年 月

日方外戶冊

縣正堂

新編十家為一牌冊

一戶

男共

丁

丁女共

口

口

二戶

男共

丁

丁女共

口

口

三戶

男共

丁

丁女共

口

口

四戶

男共

丁

丁女共

口

口

五戶

男共

丁

丁女共

口

口

六戶

男共

丁

丁女共

口

口

七戶

男共

丁

丁女共

口

口

八戶

男共

丁

丁女共

口

口

九戶

男共

丁

丁女共

口

口

郎守輯要合抄 卷二 首事

十戶	男共	丁內	丁女共	口內	口
里	甲保正	管下	管下	管下	口
牌長	甲長	管下	第	第	牌
零戶	男共	丁內	丁女共	口內	口
零戶	男共	丁內	丁女共	口內	口
零戶	男共	丁內	丁女共	口內	口
以上	戶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	口	口
搬去第	戶	搬往保正第	甲	牌去	
遷來第	戶	自保正第	甲	牌移至	

添生第	戶	人生	第	戶	人生
丁口第	戶	人生	第	戶	人生
病故第	戶	人生	第	戶	人生
實在男大小共	戶	丁女大小共	戶	口	
年	月	日			
縣正堂	新編十牌為一甲冊				
一牌男大小共	戶	丁女大小共	戶	口牌長	
二牌男大小共	戶	丁女大小共	戶	口牌長	
三牌男大小共	戶	丁女大小共	戶	口牌長	
四牌男大小共	戶	丁女大小共	戶	口牌長	

鄧子真要合抄 卷二 首事

五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六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七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八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九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十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零一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零二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零三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以上	牌男共	丁女共
		口

一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二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三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四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五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六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七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八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九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右係	甲保	第
里	管下	甲
	長	

鄧子暉要合抄

卷二首事

十一

十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零一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零二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零三牌男大小共	丁女大小共	口牌長
以上	牌男共	丁女共

年 月 日

設立約長甲長 賀縣保甲規條

保甲宜簡明核實也。向來舉行保甲多屬虛文。戶冊則臚列空名。不分良歹。門牌則隨手填寫。虛應故事。互結則人懷疑慮。不肯承當。僅於冊上虛填保正甲長名色。無怪地方不收實效也。

今本縣歷各鄉舉行保甲團練鄉約之法。要在簡而易行。使爾等樂於從事。易於辦理。其法每村設立約長甲長。大村七八人中。村五六人。小村二三人。孤村則歸入附近大村之中辦理。該約長等訂紙簿一本。開明本村一戶某人某處人作某生理。祖父某名伯叔某名子姪某名孫某名。雇工人某名。不分土客。不論良歹。不拘單身孤寡。一齊照式開列簿中。於一村共信之好人。則註公保二字。其素不安分形跡可疑之人。則不註公保二字。詳悉造齊。持送公所。本縣逐一查閱。算計某村若干家。即面給門牌若干張。交與約長分給各家張掛。其簿內未註明公保者。本縣存記在心。另為稽查辦理。

此防外來奸民也。賀縣客民寄居者多。故以此先之。

外來投奔親友二層。

戶冊既成。兼行寄甲之法。以免混入匪徒也。賀縣主弱客強。客民寄處於此者十居六七。而山中尤眾。其中良善客民或貿易發跡。或耕種生理。原與土著無異。如有等不肖客人。以延接鄉親為名。凡有自廣東來者。不問來歷。不分良歹。一概容留。戶冊既無其名。保甲憑何稽查。今本縣特設寄甲之法。嗣後爾等客民。遇有鄉親遠來投奔者。無論久住暫住。均要查明。如實係素相認識。並非來歷不明者。帶至約長客長墟長處。說明來歷。先行寄甲。該約長等詰問明白。方可准其寄甲。即於戶冊內添註名姓住址。責成帶來之人保結。方許在於村墟居住。若從前並

寄甲法 同前

不認識無端來投者。必係匪徒。立刻驅逐出門。斷不許寄甲容留。自後紙廠炭廠糖榨油榨及土客民家有來覓工者。先問其在何處寄甲。即帶至該管約長客長處。看明戶冊。有人肯保者。方准傭僱。即于冊內僱工項下。註明何處寄甲。何人保薦。如並無寄甲。輒敢容留者。照窩匪例重辦。

禁止招人耕種 同前

耕山客民。毋許招人築屋耕種也。各處客民。或買有田屋。或批耕山土。只許自耕自種。毋許展轉招人。嗣後如有添築棚屋。招接來歷不明之人。盤踞山中者。附近約長客長人等。隨時查明稟官驅逐。

先擇長次擇副。有總其成者。有分其任者。此法最為簡要。

分派強徒沿門執槍喊禁。使人不敢出頭。因而坐視搶劫。總因人心渙散。團練不行故也。今本縣設立議團之法。通縣十八里中相度形勢。或十餘村為一團。或數十村為一團。每團設立約長。管理團練之事。

團練董事 劉觀察衡團練章程

每村之中。或黨正或保正或公舉紳衿耆老二三人為董事。先選派壯丁限五日內自行造冊。

選擇堡長寨長 龔太守景瀚堅壁清野議

山上之寨平地之堡。人戶既多。一切事宜需人經理。擇其身家殷實品行端方。明白曉事者。或紳監或耆民舉為寨長堡長。給



如此方不耽誤向來本務。附按能守然後能耕。小民始存恤命之原。有年然後有賦國家。始存財力之用。有力者可不以保民為重。團事為急哉。

以頂戴。予以鈴記。使總一寨一堡之事。其清查戶口。董視工程。經營錢糧。稽查出入。訓練丁壯。修飭守備。別擇數人為之副。各就所長分任其事。以專責成。

推寨長 續明府萃禦賊議

凡村寨隨其大小。各推士民為長。各率丁壯為鄉勇。一切耕種生理。仍照其常有警。則團集守禦。其守禦有效。則計功獎賞。由地方官詳明。或給頂戴。或給匾額。以示鼓勵。

申諭團總團長 方方伯

團總團長奉行巡查派撥傳習教演。及一切堵禦要務。敢有藉端需索。通同舞弊。擾累居民團勇者。立行拏究。追繳領牌。仍倍

爵不貸。

分方法 明周臺公鑑金湯十二籌

小民比屋而居。貧富貴賤。雖各不同。總以四至衢巷。分爲一方。本方之中。推年尊而衆服者一人。爲方司。擇公而有力者二人。爲方保。有心勤力壯。上善承值官府。下善采訪民情者二人。爲方甲。能舉百鈞。手開力弓者六人。爲方卒。此八人者。各有代耕之祿。願充者聽。司保得以役屬之。本方奸細之有無。丁壯之多寡。身家之貧富。責令司保人等從公確報。如小心奉法。則有優賞。若清查人戶之時。或受賄賣免。或乘機報復。或借端索詐。一有此等情弊。卽許被害之人。指名呈首。審實定以軍法從事。當

時梟首示衆。如有誣告。亦卽反坐。

向時里老。則用龍鍾老疾之人。保甲。則用貧窮。疴羸之輩。欲清奸而奸不清。欲核戶而戶不核。且此坊掌運。彼坊牙錯。紛絲難爲清理。毋怪乎法履行而輒阻也。若如予逐段分方之法行之。則每方之中。不過數十家。每家之中。不過數人。出入閭里。朝夕相見。卽其人之面貌姓氏。尙可一見而決。至於孰良孰奸。孰貧孰富。自不可得而掩矣。一值兵荒之日。卽以本方之富。而賑其本方之貧。則數少易給。不以難繼爲憂。因以本方之貧。而僱於本方之富。以計功受值。不以冒食爲愧。卽有罷癯殘疾老弱婦女。安坐白食。數亦無幾。富者亦可作功。

德想而不必屑屑計之矣。
李小有白臺公分方之法其利有三清查人戶之時奸豪不
得隱冒一也賑濟之時本方自濟本方更無一人得以撓越
擠塞喧叫分爭二也有警之時富者捐財貧者效力彼此相
資不為浪擲且貧民得生內變不起三也昔熙寧就村賑濟
張詠照保糶米徐寧孫逐鎮放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
法。

清戶牌式

方	神	戶	趙	甲	係本縣	籍	生理	內註	生	理
見	住	房	產	間	係	自	驗	原	契	銀
別	方	房	產	所	式	如	前	無	則	註
在	縣	冊	田	畝	係	自	業	驗	原	契
父	母	氏	兄	人	弟	人	右	鄰	人	
妻	氏	子	人	左	隣	人	右	鄰	人	
己	冠	丁	男	共	口	義	男	共	口	
老	弱	婦	女	共	口	僱	工	共	口	
										印

郡守編要合抄

右牌

稽縣籍者何辨流寓也。
 稽生理者何辨游民也。
 稽職役者何辨貴賤也。
 稽田產者何辨貧富也。
 稽銀數者何防欺隱也。
 稽六親者何防介特也。
 稽鄰舍者何嚴保結也。
 稽丁男者何便差役也。
 稽口數者何計廩給也。

無所係屬之人。易為奸盜。宜安全之。

附按。不行保甲而濫團練。必至良莠不分。姦究混迹。害有不可勝言者。當與練述卷團練須知其害則參看。

案鄉守之法。貴乎聯絡聲勢。固結人心。故并小村入大村。聯眾志為同志。其道主於合也。惟此法獨主於分。蓋人煙稠密之處。姦究易藏。分方之法。行則良莠別而煩。隨理矣。故不合則勢渙而難收。不分則事冗而無緒。兩者宜互相為用也。錄此為鄉鎮富庶者之式。○團練之法。貴合保甲之法。貴分。分則察奸之耳目易周。合則守望之人心自固也。然必保甲行而後團練可舉。即遇大災大役。皆可從此就理矣。有馭眾之責者。不可不明分方之法也。

附按。方既分定。必有一方之物力。高出各方之上。與遠出各方之下者。除平日生計及尋常訓練之費。仍各方自為經畫。

外其守禦之具有需費較多。及有事時守禦所必需之費。仍當合計通籌。以均物力。聯人心。固全局。是尤在首事之能得人。已。○此則賞罰之法。是有事時官之所行。若民間自行保甲團練。則總在慎選首事。使日以孝友睦婣任恤教其一方之人。庶幾忠信禮義有以固結而成不解之勢。雖貪頑鄙薄之夫。皆可漸冀其改革。萬一仍有敗羣之人。則或議罰。或送官。當與後各卷內議罰之法參看。○方甲方率。各有代耕之祿。此亦有事時所行。然仍當就各方詳審其人材之果否充選。與物力之能否足用。以斟酌之。使人無濫充。而祿能贍給。方可若尋常保甲團練。自無此久遠經費。惟一方之中。有安

貧守分生計不足。而其材可用者。當求所以布置之方。可於朱子增損鄉約患難相恤條內。酌做行之。

鄉守輯要合鈔卷三目錄

錢塘許乃釗貞恒甫原編

選練

選勇用本團人 方方伯積團練議

壯丁用本村人 劉觀察衡團練章程

按戶派丁限日造冊 同前

選丁用鄉野老實人 明成少保繼光紀效新書

以上選丁法以下選丁兼練勇法

壯丁聽董事稽查約束 劉觀察

按戶抽丁官為訓練 龔太守景瀚堅壁清野議

量村選丁分習器械 明呂司寇坤鄉兵救命書

量材分授器藝 明戚少保

弓箭社課射法 宋蘇文忠

近射法 攢射法

分班輪日演習 曹大令自相

習擊射 明金文毅聲友助事宜

夜間風雨隨時演習 明周臺公鑑等方畧

酬教師 方方伯

會團擺巡以壯聲勢 賀縣團練規條

各團會哨 方方伯

紀效新書比較十則 明戚少保

比弩 試叉鉞 比槍 試刀 試射 試藤牌 試復筈 試標槍

試挨牌 試火器

紀效新書比較冊由頭二則 向前

比較武藝 賞罰鳥槍冊式附

鴛鴦陣長短互救圖說 向前

打放鳥銃號令 向前

弩手射手號令 向前

鳥槍刀矛互相為用 方方伯積籌練兵

鄉守輯要合鈔卷三

錢塘許乃釗貞恒甫原編

選練

一鄉之中。老幼疾病而外皆壯丁也。而伶俐油滑姦巧之徒。又皆不可用。所可用者。惟鄉野老實之人。此賊少保之論也。然不加之訓練。或見賊即潰。甚且以鄉民餌賊矣。何以爲守乎。故選丁尤貴練勇也。輯選練

選勇用本團人 方方伯積團練議

團內團勇須年力精壯。十五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無論是否紳士之家。有無田產。均列名充當。其外來流棍及團長團總素不識者。不得準充。派定之後。團總另造一冊。某團長名下管領團

選練

附按。膽力怯者。亦命習練。聽其選擇技藝。各任職事。壯勇訓練。合其隨往。久之膽力。俱可練習。即不能攻。戰亦可資守禦。在使。之助。其違抗者。非出。有因。即是頑梗。公稟。治罪可也。

勇若干。開列姓名。年齒呈送過硃。以便不時親臨查點。儻有違抗。不願入團出力者。許團總團長指名具稟治罪。

壯丁用本村人 劉觀察衡團練章程

壯丁即係本村各戶農工執業之人。以本村之人。守護本村之地。所謂民自為守。既不勞力。亦不費財。即古者寓兵於農之意也。不得僱用游手無賴之人。如日下更夫之類。既費工食。又往往勾匪肆劫。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惟丁壯內實有貿易探親外出者。及紳衿耆老。力不能持械者。許其選派僱工家丁。或僱借本村年壯良民代替。仍報知董事註冊。

按戶派丁限日造冊 同前

大戶派出壯丁三四名。中戶二三名。小戶兩戶一名。董事選派後。限五日內造冊。所有壯丁姓名。年歲。臉上疤痕。及所習器械。逐一注明。一樣兩分。一存董事處。一送縣署。本縣立刻當堂鈐印。過硃。分別給發存署。不須片刻守候。

選丁用鄉野老實人 明戚少保繼光紀效新書

選丁之法。第一切忌不可用伶俐油滑之人。但看面目。目光。白形。動靈便者是也。姦巧之人。神色不定。見官長。藐然無忌者是也。第一可用。只是鄉野老實之人。所謂鄉野老實之人者。黑大粗壯。辛苦。手面皮肉堅實。有土作之色。此為第一。蓋此等人。畏官長。畏法度。不測我之顛倒之術。誠信易於感孚。愾氣易於振作。

附按。不測我顛倒之術。兵家之言也。非謂以詐愚之一失信於小民。則其心不復為。

用。吁。可。畏。也。
附。按。此。種。合。鄉。開。誠。
實。者。斷。不。能。與。之。共。
事。而。且。必。至。擾。民。惟。
利。是。視。變。詐。百。出。扶。
制。官。具。魚。肉。鄉。村。事。
前。則。巧。於。諛。言。臨。事。
則。巧。為。趨。避。易。於。退。
縮。用。之。不。可。敬。之。不。
能。其。害。有。甚。於。賊。者。
不。可。勝。言。也。

也。
張。守。申。要。合。金。卷。三

案。伶。俐。油。滑。姦。巧。之。人。聞。村。中。有。事。未。有。不。樂。於。入。選。者。然。
日。後。違。令。滋。事。卽。是。此。輩。不。慎。選。於。始。後。必。掣。肘。錄。此。爲。選。
丁。之。式。

以上選丁法。以下選丁兼練勇法。

壯丁聽董事稽查約束 劉觀察

壯丁應聽董事稽查約束。如有抗違不遵及不在望樓支更與
操演不力者。立提究處。

按戶抽丁官爲訓練 冀太守景瀚堅壁清野議

每戶抽壯丁一人或二三人編爲部伍。烏槍刀矛各習一技。官

附。按。營。弁。營。兵。先。須。
選。擇。必。習。技。藝。而。誠。
實。者。

爲給價製備器械。每一堡寨。擇營中干把或外委一員。兵三四
名。使之教導勤加訓練。有事則登陣守禦。自保鄉里。毋令出征。
惟本州縣有警或鄰堡告急。許以其半救援。

量村選丁分習器械 明呂司寇坤鄉兵救命書

每村各擇立一總。一總下各挑選精壯好漢。或用弓矢。或用火
礮。或用槍刀。或用悶棍。或用礮石絆索。務要有膽氣有力量。或
有謀畧能隨機應變者。酌量村之大小。大村四五十人。中村二
三十人。小村數十人。各立花名文冊。村村相合。多則七八百。少
則四五百。如兵至五百。則火礮手一百。弓箭手一百。長槍一百。
礮石。悶棍。絆索。雜兵共二百。如多至七八百倍之可也。又兵至

五百立一勇敢當先信義孚衆者爲正。四人爲副。管兵若干。俱聽約束指揮。用鼓八面。聞鼓則進。用鑼八面。聞鑼則止。相機施行。不可違悞。

量材分授器藝 明戚少保

年力老大者宜長牌。長牌無甚花法。只要有膽有力。頓之遮蔽。其後兵可一齊前進耳。年少便捷手足未硬者宜藤牌。年力健大老成者宜狼筈。其用法明直易習。便於老成手足已硬之人。有殺氣有精神。三十上下長健好漢宜長槍。其用法多。又專主於刺。非身手眼俱活者不可用。

案器械所授非人。卽學習亦不能精。錄爲選丁後授器之式。

弓箭社課射法 宋蘇文忠

在城者分爲四社。鄉鎮每鎮立一社。村莊相近者。或三五村或十數村各自爲一社。聽從其便。擇寬大廟宇一所。爲講習韜畧處。擇空闊平地一段。爲演習弓箭處。在城四社各聘善射者一人爲社長。武藝超羣者二人爲社副。善書者二人爲社錄。村鎮亦然。不論軍民士商。願入者聽。古者士大夫亦習射澤宮。卿相之子亦嘗成邊。所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何恥之有。每社置武經等書。時時講習。三六九習射一次。如膂力過人家貧不能置弓矢。本社好義富家代置者。給牌優獎。社約既定。每季有司親赴各社較射一次。有射箭命中。韜畧精熟者。賞本人。仍賞社長。

兵法所謂長器短用此一定之理也

此專為射賊頭目而設

民間宴會。即以射箭賭酒。猶勝於行令。於尋常學得一救命之方。有事可以禦外患。無事可以消內憂。盜賊不敢生心。奸細聞之遠遁。曷不舉而行之。

近射法。凡用弓矢。近中易。遠中難。近則力強。遠則力弱。所以箭必近發。發乃奇中。今後習射。不用張鵠。日以三尺許小棍置地四十步內射之。射到矢中棍。射賊必無虛發矣。攢射法。安人形草把三個。顏色各異。用聲音洪亮者一人。執一紅旗。任其所指。無不中者。蓋敵人中有領眾頭目。只射殺頭目一人。眾賊自然敗走矣。此擒賊擒王之法也。

分班輪日演習 曹大令自栢

每團務須定一聚集公所無事則合一團之人。或分兩班三班。議定雙單日期。輪赴公所演習武藝。空日亦可以各照家務。公私兩得。有事則齊集隘口。協力堵禦。不得偷安躲避。違者責成團總稽查稟究。

習擊射 明金文毅聲友助事宜

殺賊貴膽。他逆我順。若勇敢當先。一夫真可以敵萬軍。不必盡係膂力與精藝也。然獨不曰藝高人膽大乎。膽而加藝。如虎戴角。人各於生業之暇。自尋嫻熟者學習。每月朔日。講讀聖諭。之後。不拘何日。但看天氣清明。即傳單各區。聚集一所。逐區序較。先較射。次較長槍。二者皆懸標格。其及格者為銀牌。以旌之。此

外各藝不便懸格聽人出演精者衆喝采酌大觥以敬之仍記錄於冊擊射之會冊註無主業者賭博不悛者僱強不如約不受罰者不得入餘無良賤皆入但分良家子與勇士爲二軍

夜間風雨隨時演習

明周臺公鑑等方畧

守禦救援之法日間演習既熟夜間亦須演習風雨之日又須演習兵法所謂每變皆習乃授以兵之意

案盜賊劫掠每在夜間及風雨晦冥之時居多故演習者尤宜於此加意否則張皇無措有備仍如無備矣

酬教師方方伯

團內有武藝精熟之人據實報縣派令傳習教演各團團勇公

議月費以酬其勞

會團擺巡以壯聲勢

賀縣團練規條

各村除編號烏槍外另備長柄器械或禾叉或矛桿或挑刀以長爲妙或於高阜處用石擊打或用石灰包遙擲各隨其便該約長等于風雨歇工之日夜晚無事之候喚集木村少年精壯之人練習器械本縣親身督率一團之人擺出器械巡行墟場山谷以壯先聲使賊人聞而膽落倘遇夜間有事一聞礮響丁壯齊出老弱之人隨後聲喊助勢同心併力不許退縮此古人守望相助之義此爲彼援彼爲此援爲人卽是爲己且有官賞可圖如有聞礮不響應及不持械出村者公同指名稟究限定

附按兵家書符爲符
剖分爲二謂之勘合
信援兵來者亦驗符
乃得入蓋以防敵之
假爲援兵以誘守者
又恐敵之假爲請援
待兵出而襲之也但
持符者若爲敵所獲
每致失事鄉守雖止
鄉堡數圍之人聞聲
赴救不待符然非
素相認識亦恐有偽
符雜乎其間反致自

每月初三日齊集各團約長在附近廟宇會團一次本縣仍梭織下鄉每隔兩月親帶團內數千家丁壯出墟擺巡一次使吾邑團練聲勢遠近週知

各團會哨方方伯

各團相距在二十里內外者每議一定期於附近要隘處所齊集會哨或施放槍礮演試武藝既足以壯聲威並可使賊聞風遠遁彼此認識又得互相聯絡方不失守望相助之意

案各團自爲訓練之後不可不合數團以會校之一則彼此認識情義相孚一則聲勢聯絡賊人不敢輕易窺伺又要隘處堵禦方略可一一預爲照演此會團會哨出墟擺巡之法

相攻殺此會哨使彼此熟識之所以爲良法也

前賢必於是加之意也

紀效新書比較十則 明戚少保

一比弩以六十步爲式 靶高五尺濶一尺五寸 三箭中二枝爲善射

一比槍先單槍試其手法步法身法進退之法復二槍對試真正交鋒復以二十步內立木靶一面高五尺濶八尺上分目喉心腎足五孔各安一寸木毬在內每人執槍二十步外聽搥鼓擊槍作勢飛身向前戳去孔內木毬懸於槍尖上如此遍五孔止

一試射官尺八十步爲式 靶高六尺濶二尺每三矢中二矢爲

熟。

- 一試狼筈。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步法。次用槍對較。凡長槍哄誘不動。又能遮隔不入為熟。
- 一試叉鈿。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步法合一。復以長槍短刀對較。能架隔長鎗刀棍翼狼筈出入殺人為熟。
- 一試刀。以能衝入叉鈿狼筈不及遮隔為熟。刀法甚多。傳其妙者絕寡。當俟豪傑續之。
- 一試藤牌。先令自舞。試其遮蔽活動之法。務要藏身不見。及雖藏閉而目猶向外視。敵又能管腳下為妙。次以長槍對較。令牌手持標一枝。近敵打去。乘彼顧搖。便抽刀殺進。使人不及。

藤牌短器。非持標不能誘敵殺入。或用水泥石代標亦可。

反手為精。

- 一試標槍。立銀錢三箇。於二十步內。命中或上或中或下。不差為熟。
- 一試挨牌。每一人執牌面左。一人執狼筈面右。俱牌後遮蔽。分面立定。槍等雜藝。俱照鴛鴦陣立定。前設長槍一人為敵。俱鑼響坐定。聽吹吶囉起身。點鼓兩處俱進。播鼓吹天。驚聲喇叭。吶喊一聲。敵兵執長槍。以槍從高處戳入。牌身高起。闔槍頭上過。牌內長槍。伸出殺敵。急復原伍。次敵兵長槍戳腳下。牌兵用牌坐落。陣內長槍出殺敵。急復原伍。次敵兵長槍由左戳進。期傷牌兵之鬢。左面狼筈拏槍。長槍出殺。左面短兵。

挨牌即立牌是也。鴛鴦陣此為藩籬。

酒車要金卷三
即隨槍以出。防長槍進老。故短以救之。急收原伍。次敵槍截右。欲傷右邊後二箇槍手。牌兵即以右手所持署刀砍其槍。右面長槍出殺。短兵隨出。同左邊之例云。如賊亦有數人前來。則長牌當中。只顧低頭執牌前進。左筭防左。右筭防右。左槍隨左筭出殺。右槍隨右筭出殺。左短兵防左槍進的老了。救援。右短兵防右槍進的老了。救援。藤牌乘二筭之勢於筭中滾出。以殺為務。鳴金急復原伍。進止闔闐。左右前後。恁是如何廝殺。定不可亂了原伍。

案挨牌為一隊藩籬。當先迎敵之要器也。先與長槍對較。復合全隊長短各器同較。此戚少保法也。今則專為遮蔽火彈。

其造法尤宜加工矣。

一試火器。以八十步立五尺高二尺濶木牌。三發二中。十發七中。為精。

案近今利器。長兵以火槍為最。短兵以長矛為最。挨牌藤牌用以遮禦火槍長矛。雖在鄉兵亦當習練。又單刀為防身之物。人人皆宜嫻習。不專為藤牌設也。標槍為藤牌誘敵之用。不能不備此十則。皆打放擊刺遮架之法。至各器械製造尺寸。詳載器具卷。可以參看。

紀效新書比較冊由頭二冊 同前

一比較武藝。初試定為上等三則。中等三則。下等三則。再比仍

如原等者不賞。進一則者賞銀一分。進二則者賞銀二分。超進一等賞銀五分。一次原等免責。二次原等打五棍。三次原等打十棍。五次以上原等不進者打四十棍革退。如有不願打者。每一次追一分。二次追二分。三次追三分。即付武藝考進之人充賞。

一賞罰鳥銃。三彈中一者平。中二者賞銀一分。中三者超賞五分。一次不中者打三棍。二次不中者打六棍。三次不中者打九棍。五次不中者打四十棍革退。不願打者。每次罰銀五厘。二次一分。三次一分半。弓弩同。

比較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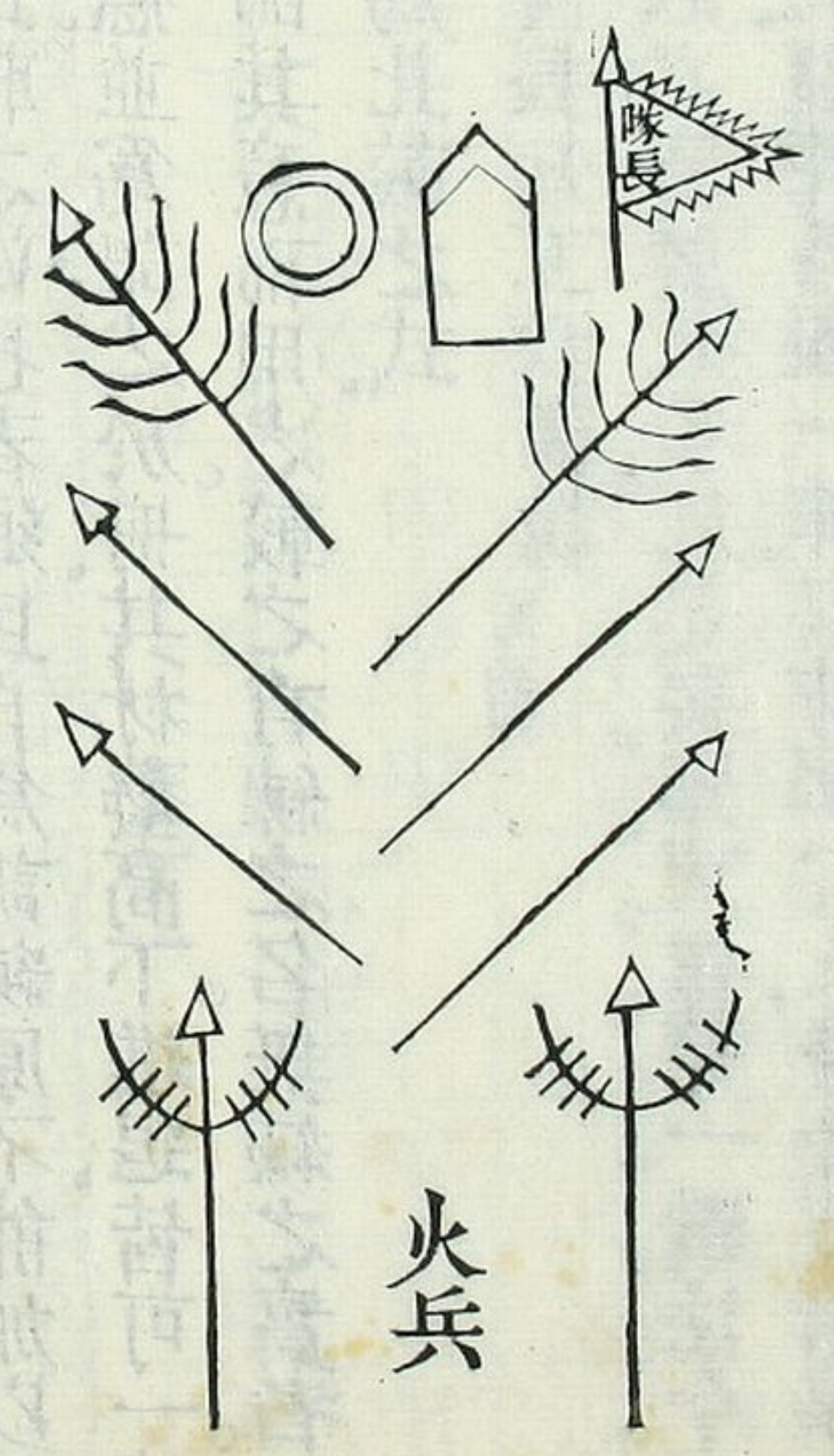
等第式。凡比較預將兵名填在上下之中。當中空丙點等第點在等上。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上上	上上上	上上上
上中下	上中下	上中下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中中	中中中	中中中
下等	下等	下等
下下下	下下下	下下下
某	某	某

鄉守軍要合錄卷三 選練

後緊隨牌進。交鋒筭以救牌長鎗救筭短兵救長鎗牌手陣亡。伍下兵通斬。要依此法。無不勝矣。

鴛鴦陣



火兵

吳君紀效達辭頗能
闡發威公精義至為
鴛陣改為鴛鴦隊亦
百有理因仍其舊錄
之。

吳子曰。鴛鴦隊之法。有三善焉。長短相兼。可禦可殺。一也。十
 二人一隊。為陣為營。便於收放。二也。次序揆定。不容虛冒。三
 也。有此三者。故步兵以鴛鴦隊為根本。合三隊為一旗。六十
 合三旗為一哨。九隊。一合五哨為一司。十五旗。四十五
 司為一營。二十五哨。七十五旗。二百合五營為一軍。二十五
 五哨。三百七十五旗。此為大畧之成法。言乎活法。則四隊至
 一萬三千五百人。九隊皆可為旗。四旗至九旗。皆可為哨。六哨至九哨。皆可為
 司。六司至九司。皆可為軍。兵多則多。兵少則少。
 案鄉民聚至千百。不可無法以部署之。戚公鴛鴦陣。是以簡
 馭煩之綱領。平生用兵。得力在此。圖說平易。人人皆能知能。

統礮早放及一遍放
盡是從來通病凡管
礮火器者務宜於常
操時申明號令嚴定
賞罰歸時始無以上
諸病若至臨陣請求
已無及矣

行故備錄於此並附錄吳論於後為部署鄉兵之式

打放鳥銃號令 同前

凡鳥銃遇賊不許早放不許一遍盡放每至賊近銃度不及往誤了衆人性命今後遇賊至一百步之內聽吹竹筒響在兵前擺開每一哨前擺一隊聽本管放銃一箇纔許放銃每吹喇叭一聲放一遍擺陣照操法若喇叭連吹不止各銃一齊盡放不必分層

案聞海疆備倭時製造火器頗有能講求者惟賊尙未至即已一遍放盡及賊礮還擊我兵已不能再裝放因而潰散銃礮等器盡為賊有是蓋不知長器短用及分番打放之法平

時既未訓練場操號令又復不明以致臨陣茫無紀律戚公此則實從閱歷得來遵之則勝違之則敗洵打放火器不易之論也采輯於此以見臨陣效驗必從場操做起訓練火器者所當三致意焉

弩手射手號令 同前

凡弩手射手候鳥銃打放將完賊至六十步之內起火放方許繼續後射箭無令不許擅發

案軍中長器銃礮為先弓箭弩次之皆制勝利器也戚公於此特立專條因並錄之

鳥槍刀矛互相為用 方方伯積籌練兵

此亦長器短用之意

附按。追奔逐北。折首執賊。亦非刀矛不可。且伏兵近起。火器施放不及。非刀矛何以制勝。不但火器無所恃也。

各州縣非無鄉勇之患。有鄉勇而無訓練。實與無鄉勇等。梁山縣招募鄉勇共七千餘名。除陸續奉調及裁汰不計外。近存四千餘名。廣延精于技藝者三十餘人。教以鳥槍刀矛等技。蓋操演之法。與臨陣之法同。鳥槍在前。刀矛在後。鳥槍不精。則臨陣手顫。而發必不中。一發不中。勢必棄槍而走。刀矛手亦因之而驚。故必精鳥槍。以收刀矛之用也。刀矛不精。不但刀矛手不敢近賊。鳥槍手無可恃之人在後。其技即精。其心不定。賊徒驟進。亦必棄槍而走。故必精刀矛。以收鳥槍之用也。見在日夕操演。十月于茲。復製硬弓四百餘張。及藥弩三萬餘枝。以為伏路守險之用。各義首鄉勇等。自顧身家。亦頗知用命。並時時勉以大

義。教以坐作進退之方。適日察看情形。似尚可用。如果賊人窺境。定當竭力堵剿。斷不致退縮遷延。

案鳥槍刀矛。互相為用。訓練製造。一有不精。彼此兩失。戚少保紀效練兵等書論之詳矣。方伯此則言簡義賅。余於選練器具兩卷。特於鳥槍火藥刀矛諸器。采輯加詳。即此意也。

望樓鳴鑼吹角本村救援法 同前

近村聞鑼赴救法 同前

遠村聞鑼赴救法 同前
望樓鳴鑼鄰村塘汛圍截法 賀縣團練規條

聯守望 明金文毅聲友助事宜

鄰村堵截救援賞罰法 于清端成龍弭盜條約

各卡鳴礮次第預備法 嚴方伯

通聲息 同前

鄉守輯要合鈔卷四

錢塘許乃釗貞恒甫原編

友助

友助之法在於聲息相聞救援無誤而已。聲息之通遠有探報近有望樓樓之上或鼓或鑼或鐘或梆或螺或角或礮聞聲相應瞬息可百里也。一家有警合村救之。一村有警各村救之。相友相助為人所莫非為已歟。輯友助

急腳子 宋蘇文忠弓箭社條約

每社百人以上選少壯者三人不滿百人者選二人不及五十人者選一人充急腳子並輪番一月一替專令探報盜賊如探報不實及稽留後時有誤捕捉者並申官乞行嚴斷

防捏報法 嚴方伯如煜三省山防論

偵探不明便至誤事而探卒最難得其人往往於中途逗留數日回則糊塗捏報若團練既行於各邑沿邊寨總各給木戳凡探在本境者其探票內必要取寨總戳記如至鄰省鄰邑者飭令于所到營縣稟請於票內加印甯可優給口糧若票無戳印者必加重懲庶可杜道聽塗說之弊矣

案票內用戳加印是杜捏報妙法惟本境各寨堡鄰境各營縣均須預為知照耳當與前急腳子則察看

嚴定探報堵禦救援法 方方伯積團練議

每團須設有膽力熟道路之健足探報四名輪流走探如賊人

罰軍法從事以大衆生死所關不得不從嚴也

在一二百里之內即須去探以便早為預備賊人若將臨境團總團長一面即率團勇赴卡堵禦如有三人之家以一人居守二人赴卡其有借故躲延者即以軍法從事一面飛報別團團團總團長迅即一面嚴守本卡一面抽撥團勇各隨帶器械口糧前往援助如有觀望遲緩誤事者即將該團總團長照軍法從重治罪

附按設伏即是守險當以嚴守本村堅壁清野互相救援合勤為要遠探有形跡可疑者就近報知捕之

案設卡須在險要為賊來必由之路故赴卡尤重於居守若無險可扼除嚴守本村外又須相度賊人來路預為設伏矣此非探報的確不為功故類次為探報之式探報有兩層一為探聽賊信一為飛報別團故擇人宜慎

詢其所往。即寫照票。今卡丁押送數里。節遞換至其所往之地。有人認認收買。方止。否則擒捕不礙行人。而能防奸亦良法也。
勞逸均則無怨。賊亦無機可乘。全在派撥公明。

伏路巡更輪流派撥法

同前

倘或有事之時。團勇日夜守卡。瞭望協力堵禦。至夜間伏路巡更。尤為緊要。必須輪流派撥。以均勞逸。如有推諉偷安及虛應故事。不用心力者。團總團長稽查稟究。

案此與後望樓支更五日一換法。同為夜間設備要圖。因係守卡之事。故仍次於前則之後云。

造望樓法 賀縣團練規條

望樓宜堅固也。查新設望樓多係木支茅蓋。倘夜間被盜砍倒木柱。關係非小。際此冬令農務已畢。速即改造。用土磚砌成四柱。上用瓦蓋。中用木板。於四柱之內開一樓門。用樓梯上下。值

夜者預備火刀火石煤筒以便臨時取火放礮。

相度要路限日造望樓法 劉觀察衡團練章程

各村附近總要路口及相離村莊較近之山徑。河溪扼要處。所限十日內建立望樓。築土為之或以土為磚堆砌成樓亦可。以便瞭望。如係大村及路徑分歧所在。建造二三座。中村一二座。小村一座。

望樓支更五日一換法 同前

望樓每座壯丁八名。至少亦須六名。夜間上樓支更。巡邏五日一換。輪流更替。以均勞逸。日則仍各執農工本業。不致曠廢。案五日一換法。最為均勻。至於樓上支更人數。無警時每夜用六人。以一人支一更。而以年長者一人稽察之。有警時用

公事必須限日。方不延誤。

郭守軍委令少 友助

十人以兩人共支一更尤為妥當。

望樓及各戶置備響器法 同前

望樓置備銅鑼一面。瞭角一個。其各居民鋪戶每家各置銅鑼一面。如實係貧窘無力。則改用竹梆亦可。

望樓鳴鑼吹角本村救援法 同前

遇有盜匪來村。即在望樓上鳴鑼吹角。其鑼以隨手連擊不斷為號。本村各戶壯丁。立即鳴鑼接應。其鑼亦以隨手連擊不斷為號。各壯丁明火持械飛出救援。

近村聞鑼赴救法 同前

遇有盜警之附近各望樓。各村各戶一聞連擊不斷之鑼聲。立

本村除鳴鑼不斷外。復又吹角其餘遠近村只鳴鑼接應不吹角。

近村鳴鑼以連擊五聲為號。

即鳴鑼接應。其鑼以連擊五聲為號。各壯丁明火持械飛赴鑼聲連擊不斷之村莊救援。

遠村聞鑼赴救法 同前

遇有盜警較遠之各望樓。各村各戶一聞五聲鑼響。立即鳴鑼接應。其鑼以連擊三聲為號。各壯丁明火持械飛赴五聲鑼處。以次至鑼聲連擊不斷處之村莊救援。

望樓鳴礮鄰村塘汛圍截法 賀縣團練規條

本縣設立議團之法。通縣十八里中。相度形勢。或十餘村為一團。或數十村為一團。每團設立約長。管理團練之事。其團內大小村寨。各設極高望樓一座。大村二三樓。中村一二樓。小村一

遠村鳴鑼以連擊三聲為號。由遠而近層次井然。

設望樓以瞭望。

設地雷礮以報警。

鄰村塘汛聞礮齊起四路圍截。

拒捕者格殺竊賊擒送。

樓孤村則附入相近大村辦理。每村輪派二人擊梆巡查望樓之上。安設地雷礮三箇。強盜入村放礮三聲。鄰村及塘汛一聞礮響。即刻放礮接應。聞得三聲礮響。知是強盜。即在望樓放礮三聲。接應。村中各家聞礮齊起。執持器械出村。四路圍截。一見大夥強盜。攜賊逃走。伏在暗處。用木棍取下三路。向賊人腰腳橫打。隨打隨縛。公同送官。按名賞給花紅銀兩。拒捕者登時格殺。勿論。或生擒。或格殺。俱查點名數。立刻當堂賞給。至於竊賊。只可擒送。不許擅殺。如此辦理。則一村礮響。眾村環應。頃刻之間。聲聞數十里。集眾數千人。賊匪心驚膽落。何敢橫行。案賊人消息。探報之外。望樓其最要者。聲息相通。莫捷於此。

故前賢皆注意焉。茲采輯為望樓傳警各村赴救之式。

聯守望 明金文毅聲友助事宜

此以鳴鑼為號。
一班赴援。必留一班居守。以便截殺。且防賊間道來攻也。朔望換班。更無推讓之弊。
附按連正之牌。不可離身。另記一簿。在連正家。齊集必須排隊。如平日演習。
救護一節。所關極重。敵不出者。罰亦重。
各區內連正別設一小粉牌。除老幼及客外者不列。其餘皆列於每人名下。註用某器械。一家被盜。本家鳴鑼。則本村執器械先出救護。各村鳴鑼。則各村執器械齊出救護。但護救鄰村之法。於每連內仍分為兩班。留一班居守本村要地。防禦截殺。以一班赴救。朔望互為更換。預先分定。每聞傳鑼聲響。人人並起。赴各連正聚集。不得亂隊。俟連正照牌點驗。有一名不出者。連正率一連之人至其家問何故不出。送區長議罰。強不服罰者。區送約。約邀各區長共送官。即以黨賊究。若全不在家者。即以

賊究

案此條救護先本村而後鄰村其赴救事宜皆聽連正照牌點驗尤有條理

隣村堵截救援賞罰法 于清端成龍弭盜條約

正以傳敲為號
甲長聽保長調度
一面堵截一面救援
凡分兩層
賞分三等
不傳敲罪在兩頭自
聞敲不赴救罪在各
家

凡遇隣村有事保長聞鐘敲鑼聲立刻傳敲各村一齊放礮保長即率所管村莊甲長一面分眾各據要路堵截一面率眾直赴當場救援或當場殺獲賊徒或要路擒拏賊徒者每名各賞銀五錢甲長賞銀一兩保長賞銀二兩如保長聞隣村放礮不傳敲者罪坐保長甲長聞保長放礮不傳敲者罪坐甲長如甲長傳敲申內人丁不赴援者罪坐各家如當場退縮觀望不前

保長責在救援甲長
責在堵截故失事分
任其罪

致賊逸脫者罪坐保長如分撥堵守要路放脫賊走者即未受賊賄亦應治罪法在必行違者重究

案此專為隣村救援而設先定賞次定罰其坐罪各條極為確當是官為辦理之法錄此以補前則之所未備

各卡鳴礮次第預備法 嚴方伯

近邊要隘各寨輪撥數人設卡防守當耕作之時百姓分布耕種防匪之突至各卡於高山眺望偵有賊蹤放一礮則耕作之人盡皆收檢農具偵賊向此路則放二礮人畜皆歸寨堡賊近則放三礮寨總糾會各寨盡整器械集壯丁堵禦前卡信礮既放後卡聞聲接放頃刻之時數百里間咸知警備賊至不放礮

與非賊至放礮者寨總查出均卽稟官嚴懲

案此鳴礮凡分三層先收農具次人畜歸寨堡三集衆堵禦蓋賊由遠及近故預備亦逐漸加緊與前望樓鳴礮又是一法錄之以備參取

通聲息 同前

各國距賊遠近不一必須與縣署聲息相通方可隨事緩急酌量辦理每大團各擇一明白曉事之人常住本城凡有團內應行之事隨時稟明核奪

附按或大堂設梆鼓有事則鳴梆有賊則鳴鼓以圍總之概記爲憑以印字表之有大事則圍總來面見稟商

鄉守輯要合鈔卷五目錄

錢塘許乃釗貞恒甫原編

號令

鄉兵救命書 明呂司寇坤

勸諭 同前

約束 同前

教習 同前

勸子弟 明金文毅聲友助事宜

曉貧愚 同前

旌義勇 同前

鼓怯惰 同前

防大警 同前

明約束 同前

一心志 龔太守景瀚

防奸計 同前

防乘間 同前

防明攻 方方伯積團練議

防火燭 龔太守

附城守防火變三則

詰生面 明金文毅

防假冒 龔太守

禁夜行 明金文毅

查禁搬徙 周制府天爵

創私鬪 明金文毅

製大小旗幟及號帶法 周制府

傳遞更簽法 同前

號旗信簽調遣法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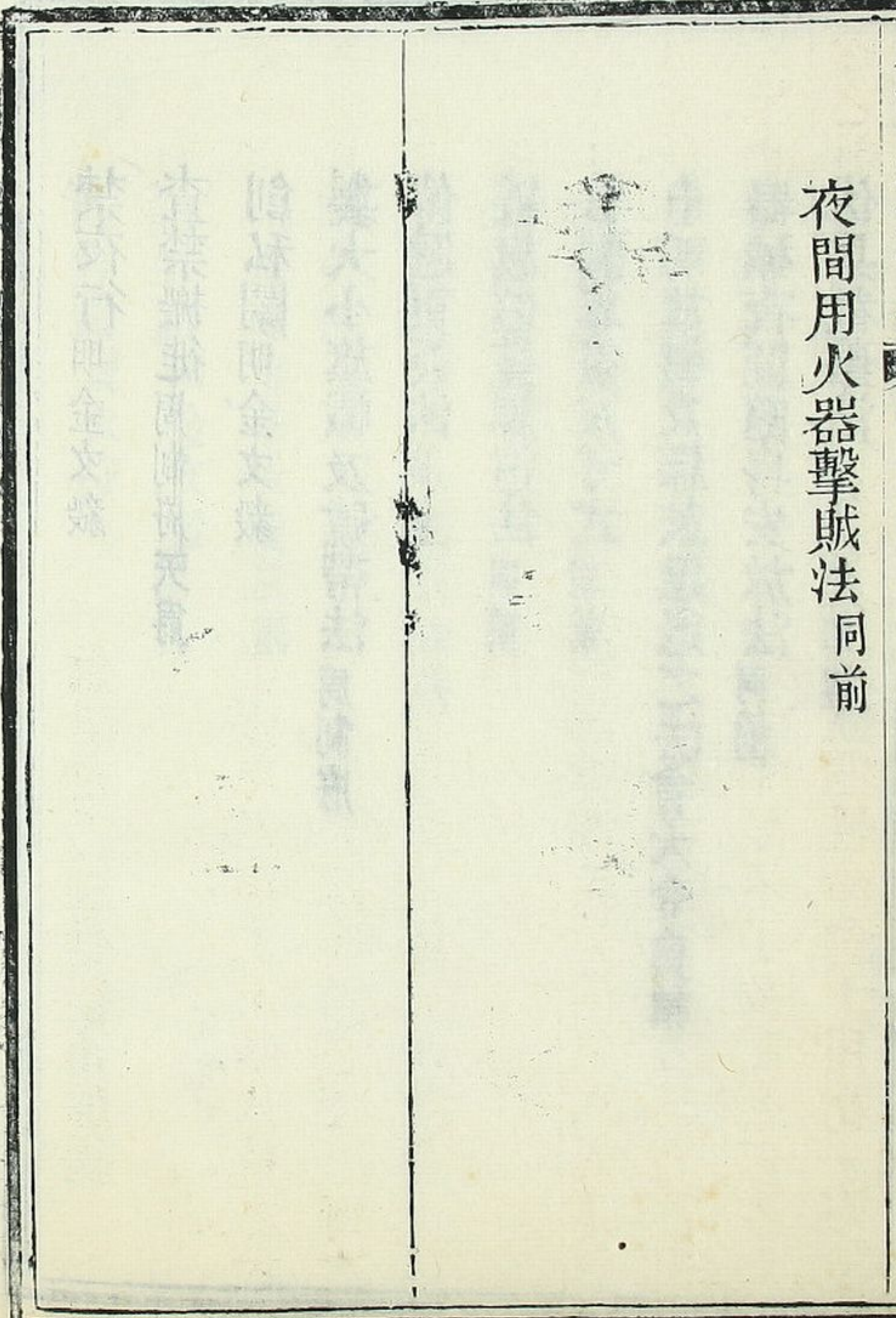
官製旗簽尺寸式 同前

由明旗幟及鑼鼓進退之法 曾大令自柏

器械夜間隨身安放法 同前

伏兵截擊法 嚴方伯如煜

夜間用火器擊賊法 同前



鄉守輯要合鈔卷五

錢塘許乃釗信臣甫原編

號令

號令者何。號召其鄉之人而告以忠君親上友助扶持之大義也。其中有誥誡於未事者。有申儆於臨時者。必使一鄉之人共明此義。則志定氣奮。力齊而事無不舉矣。輯號令

鄉兵救命書 明呂司寇坤

方。今。天。下。無。真。兵。人。人。不。知。兵。纔。說。練。鄉。兵。箇。箇。氣。惱。死。不。管。他。日。死。活。且。怨。眼。前。騷。擾。守。土。者。離。任。之。後。各。有。職。業。只。我。鄉。井。人。家。墳。墓。親。戚。房。舍。田。土。在。此。千。年。離。不。了。故。園。奈。何。不。為。久。遠。之。計。也。自。今。以。後。務。要。各。鄉。立。個。性。命。會。十。月。初。一。以。後。

鄉守輯要合鈔

卷五 號令

附按歲糜數千萬糧餉時無一可用不得人之弊甚矣無真兵三字可為養兵者太息可為調兵者痛哭也真兵如何亦曰得其人而練之然後用之而已至於得人

之道則又不外乎脩
身以道取人以身也

張守軍要合金 卷五
三月初一以前共四個月餘除六十以上十五以下殘疾衰病
之人外每一保甲務選強壯百人或長槍火槍鏘斧骨朵齊眉
棍弓矢腰刀火銃繩鞭鐵稍之類各認一件每日早晚習學遇
酒席以此爲輸贏賭酒如猜枚投壺一般振作一番如有武藝
精通能爲領袖者公舉到官給帖獎賞如此雖三五十強盜不
敢打家截道縱使流賊攻城搶寨亦知此處兵強人練不敢生
心就來臨城亦自膽怯不敢持久而去矣此事民間可以自爲
有司每月試聚較藝行賞罰以鼓舞之可耳

勸諭 同前

凡我居民聽我勸諭目下歲飢盜起却不商量一箇擒拏盜賊

保護身家性命的方法。只要聽信小人故意搖惑喧傳的虛聲。
先自家慌作一團。把婦女衣物糧食頭畜亂行遷移逃避。無論
貧民乘機搶奪。只說爲甚麼便輕易離了鄉井。今有一法。只是
四箇字。叫做大家齊心。從今大家立誓。日日整頓器械。操演弓
箭。槍刀。神槍。火礮等件。才是備禦事體。小人虛張聲勢。捏造謠
言。正要我們亂動。他好搶掠。略有識見的。怎肯墮他術中。若是
大家齊心守護。大家齊心救援。大家齊心擒拏。看他如何搶掠。
俗語云。強龍怎敵地頭蛇。我們土著居民。道路熟便。他們就是
強壯。道路生疎。終怕我們四面圍捉。若家家相扶持。村村相聯
絡。遇一賊來。便都出門。大家齊心向前。難說賊頭都是好漢。他

馬是沿途搶的人。是沿路裏的。真正賊徒不多。古語道得好。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只用百十箇好漢。手拏百十條棗棍。打他馬腿。馬倒了。箇箇成擒。如賊到街衢。兩旁只暗用絆馬索。絆他馬。如何敢走。若搶入人家居住。如前日某村。擄掠財物。污辱婦女。光景。就該捨了幾間房子。一把火燒箇罄盡。若在村鎮外。屯住。晚間暗堆積草。周圍放火。不怕他不剿滅。何故。只聽虛聲。便都逃躲。讓路讓屋。讓酒飯。與他骨肉拆散。親戚飄零。家業被搶。妻子遭辱。就中自守的。反保全無恙。豈不是勇敢當先者。可護身家性命。而慌怯逃避者。反辱身喪家之一明驗哉。如今道院父母。爲地方費盡心力。募兵請兵。護守城池。催督我們團練。

附按百姓自爲守助
不得如此地方大
吏州縣總宜布朝
廷意。意保衛斯民。使
之以心。相信。有時無
惡。不可視民生如膜
外。恃勢位。以自私。僅
爲目前苟且之計。以
資財爲先。以民生爲
後。以城池爲急。以鄉
村爲緩。而使之救死
不暇也。

鄉勇且懸重賞。我們大家齊心奮勇。保固一方。奏聞九重。名留千古。至一切功名賞罰。公祖父母自有不測之妙用也。先以此約轉相勸告。

約束 同前

鄉兵者。鄉自爲兵。共守一鄉。不隸於官者也。官兵領官糧。憑官調遣。聽主將統率。方可策應殺賊。四鄉離城。寫遠賊來。先被搶掠。就使官兵出城迎戰。未免逗留時日。况官兵那有許多。只好防守城池。安能一時四鄉策應。目今盜賊蜂起。我們鄉村。不自家齊心保守。只望官兵剿賊。恐官兵未到。而身家性命。已難保矣。爲今之計。我們鄉村。約於五六里內。可聯爲一社者。大家立

誓同心。自相約束。臨陣大家齊心。能鼓勇爭先。殺奪賊人首級財物者。大家湊禮稱賀。記姓名功績於冊。稟官旌賞。臨陣立腳不定。先自退逃者。記姓名退逃於冊。仍追銀入官公用。眾人稱賀有功之人時。還著他跪送酒食以示辱。兵至五百立一勇敢。當先信義孚眾者為正。四人為副。營兵若干俱聽約束。指揮用鼓八面。聞鼓則進。用鑼八面。聞鑼則止。相機施行。不可違誤。案自相約束以下。有量村選丁。分習器械一則。采入訓練卷。按畝派銀法一則。采入食用卷。茲節錄其前後約束之詞。

教習 同前

教者教之以孝弟忠信。鼓動親上死長的肝腸。習者習之以武。

附按督催是職分。勸導是德意。至誠未有不動。況小民各有身家性命。尤易感乎。去兵去食。人心尚可固結。雖無財。我之一片血心。不向在乎。不可謂細於經費。拘於官事。而竟不肯盡心於民也。

藝行陣。練熟護身殺賊的妙法。鄉間村夫本不知兵。未免驚詫。推諉。况無官長催督。誰肯帖然遵依。我想人雖村野。那箇沒有好勝爭強的念頭。如今被賊搶掠家資。淫掠婦女。何故讓他通不與他賭鬪。只因平日不曾習得護身殺賊的真武藝真本事。一見賊先自膽怯。常言道。藝高人膽大。可見真武藝真本事。是你們安身立命的實在受用。何待上人督催。然後習學哉。今各齊集本村有名鄉兵。自行立會。弓弩槍棒火器陣法件件自相比試。或攢銀錢。或攢酒肉。如賭博取勝的一般。人人爭勝。自然件件高強。然後這村與那村比試。互相賭賽。如此而村村爭勝。自然有好漢出來。至臨敵之時。擒捉得勝官府又有獎賞。比那

附按每日農暇不作。開事共相演練。固為至易。即一月之中。定期台操數次。則公湊酒飯之費亦屬無多。兵器則拾鎗鳥銃。火藥須公捐製造。其餘皆半兼農器。一竹一木。鋤柄鎗頭。貧家亦易自置。本非難行之事。有司不知實心實力。固民心。因民利。而遇事茫然。先慮費用之不足。動言勸捐。富人則以為多費之難。繼貧人則以為無力而束手。而團練終不能行矣。其省會府縣等處。恃目前資財之尚綏。輕為招募。濫用

錢糧。只顧城池。而鄉民終無守禦之可保。既不知自練之可保。官又不肯為鄉民代謀。以至官設民亦自誤。如龍宗所請。杖葉傷則根本無所。庇者可勝歎哉。附按有身家者。居處鄉里。無非宗族親鄰。練習時以身率先。同心合力。始能感孚眾志。以相親比。且非身習其事。亦不能集思廣益。措置得其機宜也。

無益賭博。豈不便宜百倍。或問攢銀錢攢酒食。那有許多費用。試問平昔賭博。極無益。極犯法之事。如何便不惜費。此乃保全身家性命。極有益。極守法之事。反惜費乎。往年賽神時。兩社爭強。窮家小戶。無不竭力出錢。此徒求福於冥冥之中。不可必得之數也。人倒樂意施財。今於真本事。立刻見效。大獲保全之福利事。反吝惜而不為哉。

案以上四篇。皆前明呂新吾先生致仕鄉居。逆覩亂萌。勸民間自為設備。同心固守之詞也。首篇救命書。教鄉間立性命會。語語迫切。足以警動愚民。勸諭篇。教大家齊心守禦。勿因遷徙受累。約束篇。教各鄉聯絡結社。並為經畫方略。教習篇。

教民習練。真正殺賊本事。其辭質而理明。其事近而慮遠。心乎濟世者。能本此以化導鄉愚。有不觀感奮興者歟。

勸子弟 明金文毅聲友助事宜

古之公卿。即為將帥。上馬殺賊。下馬讀書。原男子事也。今有身家者。豈得端居參養。宜自練習時。以身率先。我既不避。餘亦何辭。每連牌內。列名丁壯。分為二班。一聞盜警。輪居守者。即起居守。輸出救者。即行出救。萬一有他故。必不能出。須先期覓一人代。代者不得用。截殺班內人。猶無代也。又不出身。又無代者。各區各量身家。罰銀公用。

曉貧愚 同前

此言貧民若不出力保護本村亦必為賊所害。

從賊之人從來無一瓦全。兩種原故言之極為真切。

附按名旨至理

今有一等無身家之人。謂賊決不及我。我可苟免。何苦出身。不思賊之掠劫。何曾揀擇貧富。但係某力可取。則取之矣。苟力可取。雖貧者一絲一粟。詎能相饒。不聞今時流寇。每到一處。所收諸無賴亂民。及土賊相降附者。勢必不能相信。曾不轉盼。盡死賊刃。或列前行以抵官兵。慘毒不堪。枉為亂鬼乎。曾有賊憐其貧苦。而錄其納款之功乎。其必不可苟免矣。但得賊寇失利。身為良民。雖日啜薄粥。一盂儘可度日。不然沸湯釜中。豈有完魚。况殺賊而得義財。為義士見重鄉閭。名實俱厚。乎宜悉曉諭。咸使聞知。

旌義勇 同前

有膽氣相率遠追。或於陣上擒得盜者。或聞羅之後。告明本連。隻身伏路殺盜不捨者。此真豪傑。得一盜立酬銀三十兩。即不得盜亦酒禮敬賚。若不幸受賊傷者。定視傷輕重厚酬。以醫藥將養之資。仍為書義士之名於冊。

鼓怯惰 同前

今愚人畏賊。動稱賊係死命。難與鬪鋒。不思賊盜劫財何為。其生命乃比我等更甚。我等肯齊心協力。賊愈鬪而人數不加多。其膽漸怯。我等愈鬪而人數愈增。膽愈以壯。即不能擒擊。但相率尾追不捨。天色漸明。賊將安往。是勝算常在我也。奈何誤信賊說。以為彼乃死命。而身當既不與鬪。旁觀又不救援。一何愚。

此理看得明透。自無臨時懼怯之慮。辦賊不難矣。尾追之法。若黑夜眾寡不敵。此最得訣。附按尾追不捨。是黑夜緝捕第一要訣。

昧至此極乎。鄰區有聞警不傳鑼者，罰虛傳鑼而實不赴救者，罰。雖隔遠不聞本家疾擊鑼響而查賊經其地無要截喊殺之舉者，亦罰。

防大警 同前

萬一白晝有盜公行，或流言警報，各區嚴備鎮定以待。無亂。吾鄉村落星布，基置相為犄角，即古之營壁，莫是過也。今江北流寇殘破數處，皆因無備。今既有備，以靜待動，以逸待勞，以熟地待生人，以子捍父，以弟捍兄，僕從捍主人，親戚捍親戚之兵，待無賴不義烏合萍結之眾，如摧枯拉朽耳。但要時存戒心，次第修備小費而大，全願諸父老及諸大眾相與力行之約束申明。

之後，其有倡言惑眾，故張賊勢，以便作奸私，率妻子先為逃遁者，是非亂黨，亦為罷民。一人敗羣，為事滋大，無事送官枷責，有事定以賊黨論刑。

明約束 同前

每區之中，多明白了事者，愚昧不諳者，亦容有之。各區長細心將約內事宜，解說申明，使各連正了。然連正又復解說申明於大眾，良勇俱人人了。然雖婦女及諸十五歲以下兒童，亦須了。然諸任事人，務奮精神，務耐煩講求，有不明白者，不妨質問，讀書者，即此是學。異日居官舉而措之，即不習舉業。今聖天子破格用人，但求其才，由此而學習，實有撫眾安人，捍盜釐奸之能。

人人知兵方能同心
固守此節最著意

附按天子破格用人
必先勵精圖治於事
誠心講求方能心知
萬事之理。內而大臣
以至羣臣外而大吏
以至有司皆誠心講
求以效之於一人庶
幾變因循蒙蔽之習

而治天下之事。以安天下之民矣。

附按舉業最害人心。讀書方能任事。

多事之日。功名可立致。何必盡讀書也。幸相勉為。無忽無怠。程珊坪舍人原按云。正希先生守徽時。鄉鎮各立義社。共保境宇。公首捐資。饗士募子弟千五百人。扼諸嶺隘。休人賴以無恐。其器械衣裘。視他隊鮮明。人目為金翰林兵。案此文毅公乞假回籍時。目擊江北流寇。與本地土寇之禍。因與同社諸人團練義勇。共保境宇之作也。與呂司寇鄉兵救命書大旨相同。特呂防患於將然。故勸諭多而條款從約。文毅備患於已然。故條分縷晰。不厭周詳。是書凡十五則。其六已分輯各卷。是卷先後共采九則。此六則皆教令之辭。故連類及之。可謂鄉守之正則。

一心志 龔太守景瀚

臨時須鎮靜嚴肅。以一心志也。若中男婦幼孩多至萬餘。或數千名口。一有賊信。易涉張皇。喧嘩啼哭。徒亂人意。以致守陣之人。手忙脚亂。或槍礮木石。施放太早。至得用之時。反無可用。若長等須嚴諭婦孺。不許喧呼。率同副長梭織巡查。督令守陣之人。執定器械。毋許張皇。俟賊匪逼近槍礮可及之時。施放槍礮。木石可及之時。施放木石。不可一時俱發。俟賊匪攻撲一面。施放一次。再撲再放。如此兩三次。賊匪必不敢再撲矣。

防奸計 同前

守宜堅定。勿墮賊匪奸計也。賊匪遇險峻岩柵。難以攻克。即謊

槍礮木石。施放太早。及至賊兵逼近。無可施放。貽禍甚大。高與訓練卷。成少保打放。為槍礮令則參看。

信假道或託詞借糧並矢誓不妄傷一人鄉民苦無深識輕信其說遂遭毒害若長須嚴諭合砦人等斷不可輕聽其言賊匪又有時故示單弱止用數百人攻撲卡砦我兵輕其人少出砦追殺賊復故意奔逃遺棄馬匹衣服等項我兵利其財物跟迹追搶賊匪大隊翻從後面夾擊或竟搶入砦柵若長須嚴約丁壯無論賊之多寡止許在砦轟擊不可出砦追趕賊匪遺棄什物不可貪利檢取違者若長即時責處

防乘間 同前

防宜周密勿令賊匪乘閒也賊匪或日間不能得手往往於四五更我兵疲倦之時或早霧朦朧之候暗劫卡倫若長須嚴諭

此防警軍警西之法

附察險要處救援之法亦須說定

大小首領丁壯人等日間更番歇息夜間各執器械不得暫離派定所在不許任意盹睡牆內多掛號燈以備伺察另撥更夫數十名擊柝鳴鑼若長及副長等親身督率巡警毋稍疎懈又賊匪詭詐多端或向一面攻撲我兵齊赴此面堵禦賊遂分從他面乘間而入該若長亦須嚴諭賊匪所攻一面一面丁壯悉力堵禦其他三面丁壯不得擅動庶不致顧此失彼

案此則於乘間之防極為周密惟號燈掛牆內不若懸燈牆外我能見賊賊不能見我法為更妙守夜丁壯不准打盹不若五人輪值一更擊柝俯瞰有警喚醒同伍四人各守一夜實止一更更得以逸待勞之法當與城守編卷二懸燈則有

此賊在岩堡外放火
呼譟專為驚嚇岩內
居民也

此防岩內居民失火
之法
夜間更宜加意小心

警輪守則參看

防明攻 方方伯積團練議

賊匪所到之處先以放火與大聲呼譟驚人凡有火起即當整頓堵禦不可驚惶退避如聞聲譟亦不可膽怯違者軍法從事

防火燭 龔太守

小心火燭以防不虞也查岩內草房稠密人烟輻輳且鉛藥俱貯其中火燭一不小心即可延燒淨盡若係夜間更恐誤認賊人劫若登時潰亂必至自相踐踏若長須嚴諭在岩人等時刻留意倘或漫不經心即時責處

案食用卷有救火遲延不到議罰一則可以參看○救火須

立專條各村寨平日應設立救火夫若干名及一切救火器具如一村失火則鄰村團長率領夫眾前往協救餘皆把守本村以防他變不得前往聚觀如失火處有親族必須往探者亦須告知總長方准前往至失火本村除救火夫役外其餘閒雜人等亦不准喧譁聚觀儻正在聞警而村中忽然失火尤須鎮靜無譁如有因火搶劫者即照外來劫盜例拏獲嚴懲

附城守防火變三則 節錄

居民有堆積稻草柴葦者少則收藏多則移置隙地蓋賊人內應多舉火為號城中人防變又必多積柴薪一旦火起居

民倉皇狼突。莫知所自來。奸徒因乘機竊發矣。今預立救火夫四十名。各家貯水一缸。各方備長火鈎十把。舊絮被或絮袋十條。大小水桶五副。澆桶十副。長梯五副。長鎗五把。一時火變。則十人持鈎將起火。及下風屋鈎倒。以水溼絮袋撲之。十人司汲。五人擔水登梯。十人運澆。五人持長鎗巡水要路。以防乘機搶掠者。城中居民。止許本坊赴救。他坊不許混救。如係守城塚夫。巡官將領之家。稟明方許下城救應。奸人見我鎮靜如此。無能為變矣。

防火藥

火藥貯於一處。不惟難取。抑且可虞。不如每門各造磚庫一所。中設地窰。外築墻垣。藥用罈盛。上須多加泥護。戒用燈火。仍備水具。各派專役司之。不謹從軍法。

防草場

城堡中堆塚草場。必須多撥人守護。萬分謹慎。有面生可疑之人。但至草場。即係奸細。火藥庫亦然。須捕而治之。

詰生面 明金文毅

防奸細也。外來住宿人。須詳細註冊。
此皆刻不可留。必應查究之人。
每內區執牌時行譏察。有容留區外人住宿甚或異鄉人住宿者。必查問是何事幹的。確明白無弊。仍為註冊。某月某日某人家有某人為某事幹來此住宿一夜。至於游食乞丐三五成羣。遊方僧道術數可怪之人。立地驅逐。若覺有弊。即時拘守其人。

以上粧扮。尚易盤詰。
惟尾追官兵鄉勇。查
驗最難。後半則尤重。
在此。
附按粵東賊匪。前數
年已如此。尤多假冒
官員。使人不敢問。

分報約長查究。

防假冒 龔太守

盤詰宜嚴。以防假冒也。查賊匪未至之前。多扮行商僧道。差役
營兵。或繕作文武員弁。或假作難民乞丐。探視虛實。或大隊不
能得手。業已繞過卡倫。復假扮尾追官兵鄉勇。混入砦柵。或令
我兵下砦論話。往往中其奸計。砦長等最宜防備。如有此等人
來砦。務須盤問來歷。須驗明切實憑據。確係官兵鄉勇。方可准
其入砦。

案此則於賊匪各種假冒伎倆言之。歷歷如繪。有鄉守之責
者。尤當於此加意也。

禁夜行 明金文毅

除驛馬以外。卽官路及各區私路。自一更以後。人不得行。其鈞
蝦蟆及捕蟋蟀。皆嚴帖禁絕。凡約內一更後。獲得行人。卽以賊
論。至於徽俗。每因游神賽會。定有請猖之舉。白晝自可。何苦夜
行。先告明公祖父母。嚴示禁絕。猶不遵者。經過約內。卽以賊殺。
若暮夜演戲。尤爲盜招。以後凡我同約。卽或演戲。以上午起。至
下午止。不得至夜。如於夜演者。共罰銀五兩。

查禁搬徙 局制府

凡土著之民。欲爲盜者。必勾引外盜與之同事。而外盜亦必假
土著爲之巢穴。務須嚴加盤查。如有攜眷搬徙者。必問明來歷。

鄉守輯要合鈔 卷五 號令

三

此防外盜假託內徙。

附按演戲一節。概行
禁止。爲是。

此禁居民聞警外徙。
當與官司寇勸諭篇
參看。

私鬥不創。往往聚成
內亂。故不可不防。

方準入團。若賊將臨境。本團居民不得率行他徙。搖惑人心。違者罰產充公。

創私鬪 明金文毅

人有膽有藝。用之於殺賊。則為義士。為豪傑。用之於爭鬪。則亂民也。即遇不平事。必不可忍。下有約眾可解。上有公祖父母可鳴。奈何私鬪。如有此等。除用兵器及傷人者。官司如律擬究。即聚眾拳棒相加。風亦不可漸長。定公舉郡縣。公請重刑。仍請柳示。

案警報疊至。人心惶惑之時。禁約尤宜森嚴。如禁訛言。禁方士。禁宴會。禁茶坊。禁酒肆。禁歇家。禁吹響器。舉竿表等條。均

詳城守方略卷。可以參看。

製大小旗幟及號帶法 周制府

大團製大旗一面。上書某團鄉勇。一遇有事之時。此旗隨練總左右。以為眾人耳目。小團各製小旗一面。上書某村鄉勇。隨練長調度。該勇帽各繫號帶一根。上寫某村鄉勇某人。以便分團立隊。不至混亂。

案旗為眾人表率。帽帶寫字。臨敵時執勇執旗。尤便稽查。事後可行賞罰。此尤號令之最顯著者。

傳遞更簽法 同前

巡更會哨。以傳簽為號。常變不同。緩急亦異。無事之時。則各村

無事時更簽本團自
為起止。

巡警時晝夜兼巡各
團互相傳遞

傳遞更簽本團自為起止。除去白日自黃昏某時刻起傳第一
簽沿途巡查接連每一時發一簽至天明止。一夜巡徧一團誤
者議罰充公。若大寇將臨境則各團按晝夜十二時辰製發十
二枝各團互相傳遞。一時一簽晝夜輪流。一團遇警即隨簽飛
報別團誤者惟該團練總長是問加重治罪。

號旗信簽調遣法同前

各團調度須用號旗信簽均由官造製發給練總收存以便遇
事傳調某團該團練長即率勇依限飛馳照信簽齊集聽候派
遣敢遲誤者重治罪。

官製旗簽尺寸式同前

旗用印記簽用鐵烙一遵川楚豫成例由官製造給領以昭畫
一所有練總旗七尺長號旗三尺長練長旗五尺長鄉勇號帶
均照旗色用雙層布寬一寸二分長五尺更簽用竹製成寬一
寸長一尺八寸信簽寬一寸二分長一尺五寸分給大小各團
一體遵行。

案尚有傳遞更簽賞罰一則見食用卷可以合看。○敬修制
府製大小旗及號帶法號旗信簽法皆本方方伯團練議而
又加詳故舍彼錄此。

申明旗幟及鑼鼓進退之法會大令自柏

遇地方有事團勇視團總旗幟所指為趨向不得退縮畏避團

總令兩人扛擡鑼鼓團總執槌欲進擊鼓團勇聞鼓聲急催則奮力向前放槍砍殺欲退鳴鑼團勇聞鑼聲駐足徐退則步武不亂以防賊人返追如有臨事退縮不聽號令者送官處治

案旗幟鑼鼓所以一眾人之耳目也戚少保紀效新書特於此三致意焉曾大令此則較呂司寇約束篇尤加詳矣

器械夜間隨身安放法同前

遇夜安歇各團勇槍刀器械俱要隨身安放刻不可離以防事起倉猝不能徒手應敵

伏兵截擊法嚴方伯如煜

山民質樸勁勇耐勞習險非平原百姓氣浮而脆者可比果其

團練得宜賊匪畏之相遇輒曰士豹子可恨蓋賊匪之用以勞我師者我兵必分道架樑而賊匪翻山踰嶺其來如虎其去如鼠追之倏無蹤跡也山民則不然賊匪之能皆山民所自具而賊匪之路徑又不逮山民生長其地爲更熟也但訓練之時有宜與首事講論者百姓非兵勇難以法治可勝不可敗如傷數人則餘皆鳥獸散銳氣挫矣賊來勿迎頭攻擊只沿途分伏壯健於山灣澗曲俟賊匪大隊過去必有落後數十人委頓道途者突出截擊可以盡擒前寨旣用此計後寨亦依計行之則賊每過塞堡必有損折

夜間用火器擊賊法同前

賊於夜間有住紮地方附近寨堡揀壯健於夜靜更深時用大礮過山鳥遙擊之縱不能多殺賊而徹夜不得休息必驚惶拔走○明日○至他處○又復如此○則賊益疲弊○我不勞而彼已不支○鄉兵困賊之至計也○

案夜間擾賊此計最妙惟是警報疊至堡寨卡門卽已反閉必別有出路始能於黑夜擊賊當與藩籬卷突門暗門兩則參看○是書皆自守之計惟此二則是擊賊之法○

